

**2023 年度
福建省民政厅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我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省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各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四）拟订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指导和审核省内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组织指导全省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五）指导全省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涉外和涉台、港、澳、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六）负责全省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福利彩票管理制度，负责福利彩票代销者监督和管理工作。

（八）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以及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等职责。

（九）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指导全省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二）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三）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省民政厅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

老孤残孤儿、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强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动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我厅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及 1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省民政厅	行政	108
省救助总站	事业	13
省救助申请家庭服务中心	事业	8
省安溪安置管理站	事业	6
省建阳安置管理站	事业	10
省南靖安置管理站	事业	8
省建宁安置管理站	事业	7
省民政学校	事业	77
省康复辅具技术服务中心	事业	4
省老区促进会	事业	1
省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中心	事业	4
省社会组织登记中心	事业	7
省老年人活动服务中心	事业	5
省老龄事业服务中心	事业	2
《福建老年》杂志社	事业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我厅主要任务是：（一）扎实做好民生兜底保障工作。（二）着力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三）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四）优化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 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共有 59.8 万名低保对象、6.8 万名特困人员享受基本生活保障，29 万名低保边缘人口纳入专项救助范围。全年实施临时救助 18.5 万人（次）。一是救助对象不断扩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与乡村振兴相衔接，将 100 多万低收入人口纳入动态监测范围，及时跟进做好救助帮扶。推进社会救助提质增效，工作成效得到民政部肯定，在全国社会救助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二是救助水平不断提升。落实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低保年人均标准达 10112 元，特困年人均标准 25380 元，较“十三五”末分别增长 22.4%、18.2%；实施温暖救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在全省 11 个县（市、区）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其中上杭县开展的特殊困难失能人员集中托养救助获评民政部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优秀案例。三是救助效能不断增强。持续推进社会救助“一件事”改革，探索推行告知承诺制。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综合治理，与纪检监察机关同题作答、同向发力，连续两年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点题整治”，困难群众“漏保”“漏救”问题整治做法经验得到中央纪委监委和民政部肯定。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宣传报道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社会救助工作开展专题询问。连续 5 年（2018-2022 年）在民政部、财政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绩效评价中获评优秀等次。

(2) 按照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部署要求，加快构建幸福养老服务体系，努力提高广大老年人生活品质。一是扩大设施供给。全省现有各类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数 1.7 万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95.8%；养老机构 1251 家，收住老年人 4 万人，其中五星

级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达 470 处，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 68.2%。全省养老床位总数 27.9 万张、较“十三五”末增长 12.5%，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38.9 张，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二是创新服务模式。在全省推广“食堂+学堂”模式，丰富和创新老年人助餐服务提供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创新“互联网+养老”、“党建+养老”、互助养老等养老服务新模式，为不同需求层次的适龄老年人提供细致周到的养老服务。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全省现有 10 所本科高校、18 所高职院校、17 所中职学校开设护理、康复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现有在校生 3.6 万人。全面建立入职、在职等养老从业人员激励机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发展到 2.6 万人，其中养老服务管理人员 5936 人、护理人员 12784 人。四是提升服务效能。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点题整治、“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等行动，着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2023 年我省养老服务工作在民政部养老服务工作综合评估中排名第一。

（3）我们认真履行基层社会治理职责，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持续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基层治理创新发展。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远亲不如近邻”理念，推广党建引领近邻服务“五助”（助幼、助教、助益、助老、助困）模式，厦门市、福鼎市等 6 个市（县、区）成为全国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抓好“区块链+智慧社区”国家创新试点，参加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福建专题成果展。二是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社会组织党建引领持续深入，我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验获民政

部肯定推广。举办首届“阳光 1+1·奋进新征程”福建省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创投项目推介会，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投身福建美丽乡村建设。助力市场主体减负纾困，指导全省行业协会商会共为企业减免会费超过 1.1 亿元，引导社会组织开展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1400 余场（次）。三是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加快发展。召开首届“福建慈善奖”表彰大会，授予曹德旺等 78 个爱心个人、单位和项目“福建慈善奖”。开展“慈善手拉手”行动，帮扶困难群体 123 万人（次）。率先开展两岸社会工作师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互认工作，2023 年采认全国第 1 个，为石狮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台籍社工师。率先探索由台胞担当社会组织法人，2022 年民政部同意我省开展试点工作，目前全省共 10 家。率先建立台胞救助中心，实现设区市全覆盖，2023 年来救助遇困台胞 41 人（次）。

（4）我们立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需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一是儿童关爱保护持续加大。经省政府批复同意，将集中养育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2100 元、170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发放。在此基础上，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我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与上一年度我省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幅同幅度增长。率先出台孤独症儿童关爱帮扶若干措施。深化“福蕾行动计划”，开展社会散居孤儿、实施无人抚养儿童、孤独症儿童探访关爱服务，惠及各类困境儿童 49.8 万人（次）。二是婚姻和殡葬领域改革持续推进。积极推进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全省平均

火化率提升至 99.8%，节地生态安葬率达 93.17%。加大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力度，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扎实做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打造婚姻登记“山盟海誓”品牌，增加优秀婚俗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三是残疾人福利持续加强。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现补贴认定“全程网办”、“跨省通办”，补贴申领“一趟不用跑”，每年惠及残疾人 77 万人（次）。四是区划地名管理服务持续提升。拓展“福地有福”地名文化影响力，组织开展“有福的地方是我家——八闽红色地名巡礼”宣传活动，主动融入“福”文化体系建设，助推文旅经济发展。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4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9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13.01	五、教育支出	2,463.18
六、经营收入	450.9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51.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8.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5.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1.3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8.2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41.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971.4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060.53	本年支出合计	15,628.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44	结余分配	1.8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99.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31.15

总计	18,561.52	总计	18,561.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汇总）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6,060.53	15,144.70		113.01	450.99		351.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	3.06					
20125	港澳台事务		3.06	3.06					
2012505	台湾事务		3.06	3.06					
205	教育支出		2,959.46	2,571.84		103.01			284.60
20503	职业教育		2,907.84	2,520.22		103.01			284.6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907.84	2,520.22		103.01			284.6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1.62	51.6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1.62	51.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5.16	8,236.95		10.00	450.99		67.2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607.94	5,532.54		10.00			65.40
2080201	行政运行		2,625.54	2,625.5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82.40	2,907.00		10.00			65.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1.37	1,401.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9.34	759.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73	79.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69	500.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0	61.60					

20808	抚恤	372.04	372.04					
2080801	死亡抚恤	372.04	372.04					
20810	社会福利	729.61	658.54			71.07		
2081003	康复辅具	121.90	50.83			71.0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07.71	607.71					
20820	临时救助	272.46	272.4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72.46	272.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74				379.92		1.8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74				379.92		1.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15	22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15	22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33	179.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82	45.82					
213	农林水支出	257.19	257.19					
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7.19	257.19					
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7.19	257.1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3.00	113.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13.00	113.00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113.00	11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50	742.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2.50	742.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45	646.45					
2210202	提租补贴	96.05	96.05					
229	其他支出	2,995.00	2,99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95.00	2,99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95.00	2,99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汇总）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15,628.55	9,057.72	6,074.25		496.58	
201			49.30		49.30			
20125			3.06		3.06			
2012505			3.06		3.06			
20132			46.24		46.24			
2013202			46.24		46.24			
205			2,463.18	2,393.93	69.25			
20503			2,448.80	2,393.93	54.87			
2050302			2,448.80	2,393.93	54.87			
20599			14.38		14.38			
2059999			14.38		14.38			
208			8,828.10	5,685.34	2,646.18		496.58	
20802			5,686.06	3,056.93	2,629.12			
2080201			2,618.40	2,618.40				
2080299			3,067.66	438.54	2,629.12			
20805			1,360.98	1,360.98				
2080501			729.35	729.35				
2080502			73.09	73.09				
2080505			496.94	496.94				
2080506			61.60	61.60				

20808	抚恤	387.83	387.83				
2080801	死亡抚恤	387.83	387.83				
20810	社会福利	734.85	640.16	17.05		77.63	
2081003	康复辅具	128.46	50.83			77.6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06.39	589.34	17.05			
20820	临时救助	239.42	239.4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39.42	239.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95				418.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95				418.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15	22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15	22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33	179.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82	45.82				
213	农林水支出	251.33	11.45	239.88			
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1.33	11.45	239.88			
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1.33	11.45	239.8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8.20		98.2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98.20		98.20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98.20		9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1.85	741.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1.85	741.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45	639.4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40	102.40				
229	其他支出	2,971.44		2,971.4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71.44		2,971.4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71.44		2,97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汇总）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14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0	49.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9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2,264.89	2,264.8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6.81	8,206.8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5.15	225.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1.33	251.3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8.20	98.2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41.85	741.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971.44		2,971.4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144.70	本年支出合计	14,808.96	11,837.53	2,971.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72.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08.05	1,450.36	657.6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8.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34.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6,917.02	总计	16,917.02	13,287.89	3,629.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汇总)

2023 年度

18

20808	抚恤	387.83	387.83	
2080801	死亡抚恤	387.83	387.83	
20810	社会福利	640.16	640.16	
2081003	康复辅具	50.83	50.8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89.34	589.34	
20820	临时救助	239.42	239.4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39.42	239.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15	22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15	22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33	179.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82	45.82	
213	农林水支出	251.33	11.45	239.88
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1.33	11.45	239.88
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1.33	11.45	239.8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8.20		98.2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98.20		98.20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98.20		9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1.85	741.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1.85	741.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45	639.4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40	10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汇总）

2023 年度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11.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7.6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204.86	30201	办公费	84.2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882.63	30202	印刷费	11.68	310	资本性支出	50.04
30103	奖金	1,641.71	30203	咨询费	3.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6
30107	绩效工资	433.96	30205	水费	16.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2.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7.13	30206	电费	115.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24	30207	邮电费	67.1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9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3.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2.4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44	30211	差旅费	38.9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3.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0.6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24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0.53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152.04	30216	培训费	3.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9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87.8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84
30305	生活补助	10.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7.7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8.2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52.18	30228	工会经费	109.4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2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9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65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7.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2.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7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512.31	公用经费合计					1,28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汇总）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76.1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13.25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8.2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7.9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0.29
3. 公务接待费	6	4.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634.13	2,995.00	2,971.44		2,971.44	657.69
229			其他支出	634.13	2,995.00	2,971.44		2,971.44	657.6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34.13	2,995.00	2,971.44		2,971.44	657.6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34.13	2,995.00	2,971.44		2,971.44	657.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汇总）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厅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8561.52 万元，支出总计 18561.5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855.27 万元，下降 4.4%。主要是财政拨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6060.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5.74 万元，下降 2.5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49.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95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113.01 万元。
6. 经营收入 450.99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351.82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15628.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33.98 万元，下降 3.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057.7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767.28 万元，公用支出 1290.44 万元。

2. 项目支出 6074.2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496.58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917.02 万元，支出总计 16917.0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95.7 万元，下降 1.7%，主要是：一般财政拨款收入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37.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58.85 万元，下降 8.9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2505-台湾事务 3.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海峡论坛经费支出减少。

(二) 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2.16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省级人才经费支出减少。

(三)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2250.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95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民政学校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四）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 14.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民政学校办学补助经费增加。

（五）2080201-行政运行 261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3.95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厅机关人员经费减少。

（六）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60.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4.03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购买服务支出减少。

（七）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29.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2.15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厅本级及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开支减少。

（八）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73.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43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九）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68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养老保险经费支出增加。

（十）2080506-机关事务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7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十一）2080801-死亡抚恤 387.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21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死亡人员增加。

（十二）2081003-康复辅具 50.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97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康复辅具技术服务中心假肢矫形器设计制作费用开支减少。

（十三）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89.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9.48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直属单位建阳、南清、安溪、建宁管理站经费开支减少。

（十四）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39.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27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救助站经费支出减少。

（十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79.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92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厅本级医保经费支出减少。

（十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5.82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4.83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保经费支出增加。

（十七）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1.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6.85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老区事业经费和老促会业务活动经费开支减少。

（十八）2150516-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98.2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98.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信息化经费支出增加。

（十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 639.45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208.46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二十）2210202-提租补贴 102.4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7.86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971.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29.83 万元，增长 38.7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71.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29.83 万元，增长 38.75%。主要原因是福利项目支出增加。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具体情况如下：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99.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512.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87.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76.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6.48%；较上年增加 21.73 万元，增长 39.94%。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出国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3.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5.81%；较上年增加 13.25 万元，增长 1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出国经费。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厅长 2023 年参加了省政府组团出访，就福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与国外企业家进行深入交流探讨，2022 年未产生出国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8.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较上年增加 5.18 万元，增长 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4%；较上年减少 7.74 万元，降低 30.07%。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年决算

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购置费，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购车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0.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61%；较上年增加 12.92 万元，增长 47.19%。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费，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业务较多导致车辆维修及油费支出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增加 17.84%；较上年增加 3.3 万元，增长 252.61%。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接待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23 年接待人数和团组增加导致费用增加，累计接待 38 批次、25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2 个项目和部门业务费实施单位自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见附件一）。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专项资金和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9470.1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2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2.29 万元,降低 7.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57.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3.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5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8.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1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77.1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0.1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9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9.20	513.00	489.00	10	95.32	9.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0.00	473.80	449.80	—	94.9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39.20	39.20	39.20	—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资金补助，缓解患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压力，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明、龙岩市等民政局按规定时间内下达有关县（市、区）民政局，县（市、区）民政局按各期患者补助标准进行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7000 元/人/年	17000	1	1	
			三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700 元/人/年	2700	1	1	
			二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0000 元/人/年	10000	1	1	

			二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000 元/人/年	2000	1	1	
			一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5000 元/人/年	5000	1	1	
			一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1400 元/人/年	1400	1	1	
			疑似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1500 元/人/年	1500	1	1	
			死亡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6000 元/人/年	6000	1	1	
			资金控制率	≤100%	95. 32	2	2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覆盖面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矽肺病患者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9. 8	10	1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三期患病患者人数	≤55 人	44	4	4	
			保障二期患病患者人数	≤159 人	158	4	4	
			保障一期患病患者人数	≤629 人	607	4	4	
			保障疑似矽肺病患者人数	≤75 人	68	4	4	
			死亡矽肺病患者人数	≤33 人	33	4	4	
		质量指标	矽肺病患者认定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总分						99. 53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百岁老人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7.65	546.75	473.25	10	86.56	8.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4.00	533.10	459.60	—	86.2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13.65	13.65	13.65	—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弘扬中华民族养老、孝老、敬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2023 年重阳节期间对全省 3155 位百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慰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		≥1500 元	1500	5	5	
			资金控制率		≤100%	86.56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97.4	15	15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95.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	≥3645 人	3155	5	4.33	百岁老人慰问金根据实际人数进行慰问，因疫情影响 2023 年百岁老人数量较往年有所下降。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年龄	≥100 岁	100	5	5	
			入户核实率	≥100%	100	5	5	
			公开公示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7.99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3.00	1558.62	1545.27	10	99.14	9.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3.00	1558.62	1545.27	—	99.1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按时足额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经费，保障革命“五老”人员的基本生活，改善革命“五老”人员的医疗难点问题。			2023 年，在定期生活补助方面，全年补助革命“五老”879 人，下达定期生活补助资金 1522.97 万元；在医疗补助方面，全年补助革命“五老”815 人，下达医疗补助资金 35.65 万元。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和医疗补助资金合计支出 1545.27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1870 元/人/月	2024	3	3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600 元/人/年	600	2	2	
			革命“五老”人员门诊补助标准	≥180 元/人/年	180	2	2	
			资金控制率	≤100%	99.14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革命“五老”人员对生活定补和医疗补助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97.99	10	10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水平比上年提升	≥150 元	15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99.3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定补人员数量	≤950 人	879	10	10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950 人	81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9.91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120.00	30120.00	29428.56	10	97.70	9.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120.00	30120.00	29428.56	—	97.7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省级补助资金 30120 万元全部下达县（区），按照每人每月 107 元标准发放补贴，共惠及 354994 名困难残疾人，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07 元/人/月		107	5	5	
			资金控制率	≤100%		97.7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面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92.84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人数	≥332615 人	354994	13	1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4	14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3	13	
总分						99.77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600.00	334920.00	314597.48	10	93.93	9.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600.00	334920.00	314597.48	—	93.9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对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以及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动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福建省民政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若干措施》（闽民规〔2023〕8号），从10个方面对现有社会救助制度进行完善。持续督促各地落细落实《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闽民救〔2021〕128号），至2023年12月底全省城乡低保总人数59.82万人，比上年底增长4.5%。各地民政部门积极落实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至2023年底全省低保年人均标准从上年的9999元提高至10112元，增长1.13%。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福建省民政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若干措施》（闽民规〔2023〕8号），从10个方面对现有社会救助制度进行完善。持续督促各地落细落实《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闽民救〔2021〕127号），至2023年底全省共有城乡特困供养人员6.83万人。各地民政部门积极落实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至2023年底全省特困供养年人均标准从上年的25044元提高至25380元，增长1.34%。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福建省民政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若干措施》（闽民规〔2023〕8号），从10个方面对现有社会救助制度进行完善。持续督促各地落细落实《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闽民保〔2019〕121号），2023年全省累计实施临时救助18.53万人次、发放3.78亿元，人次均救助水平2038元。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2023年全省各级救助管理机构及时为生活无着流动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全年全省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4129人次，其中：肢体和智力残疾350次，精神障碍681人次，未成年人604人次，护送返乡959人次。 5. 认真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相关政策，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更加精准精细化、专业化。继续推进实施“福蕾行动计划”，全省累计投入资金7892.98万元，引进专业社会组织为农村留守儿
-----	--	---

			童、困境儿童提供精准精细化、专业化的关爱服务。共在 777 个乡镇（街道）建立关爱服务阵地，累计开展各类关爱服务 7200 余场次，开展心理辅导服务 3.1 万人次，帮助 1.08 万名儿童走出困境。 6. 认真落实孤儿生活保障政策，积极推动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标准，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高效实施。联合省财政厅下发了《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闽民规〔2023〕7 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我省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1800 元和 1400 元提高到 2100 元和 1700 元，分别增长 16.67%和 21.43%，并明确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我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与上一年度我省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幅同幅度增长。厦门市孤儿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2515 元提高到 2800 元。截至 2023 年底，全省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平均保障标准分别达每人每月 2152.1 元和 1781.9 元，共有 1.77 万名孤弃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进一步提高了孤儿生活保障水平。此外，还联合省教育厅下发了《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教育保障工作的通知》（闽民童〔2023〕44 号）等，使我省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教育保障等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集中养育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省定最低补助标准	≥1800 元/人/月	2100	3	3	
			社会散居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省定最低补助标准	≥1400 元/人/月	1700	3	3	
			资金控制率	≤100%	93.93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geq 95\%$	100	5	5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geq 80\%$	100	5	5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1 个	2	5	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geq 100\%$	100	5	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geq 100\%$	100	5	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 1 个	1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	$\geq 85\%$	90.66	5	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geq 88\%$	97.02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	$\geq 100\%$	100	2.3	2.3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geq 100\%$	100	2.3	2.3	
			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geq 100\%$	100	2.3	2.3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geq 85\%$	100	2.3	2.3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geq 90\%$	100	2.3	2.3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geq 95\%$	100	3.3	3.3	
			临时救助水平	$\geq 75\%$	75	3.3	3.3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917 元/月	1137	3.3	3.3	
			城乡低保标准	≥7152 元/年	8964	3.3	3.3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100	3.3	3.3	
		时效指标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100	3	3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100	3	3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费按时发放率	≥95%	100	3	3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100	3	3	
		总分					99.39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老区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1928.50	10	96.43	9.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	2000.00	1928.50	—	96.4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修缮革命遗址，做好革命遗址布展工作，把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2023 年，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了 83 个未列入革命文物的红色文化遗存修缮维护、展陈利用项目。截至年底，已完工验收 81 个项目，其中 79 个项目对外开放供社会各界人士参观学习，还有 2 个项目正在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96.4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革命遗址对外开放比例		≥80%	95	20	20	
			政策知晓率		≥80%	97.79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90%	99.33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		≥65 个	83	10	10	
			革命遗址进行展示陈列的项目数量		≥50 个	66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率		≥85%	97.59	10	10	
总分							99.64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511.00	35465.20	25334.53	10	71.43	7.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511.00	35465.20	25334.53	—	71.4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建设嵌入式养老机构 50 个、新建长者食堂 300 个，推动 773 所农村幸福院通过质量提升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聚焦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需求，为 5000 户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省级培训养老从业人员 3000 人次以上，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建设，组织对全省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进行评估评价，养老服务水平和服务品质明显提升。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兜底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开展养老服务宣传，全社会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更加浓厚。2. 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继续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支持推动莆田 SOS 儿童村顺利改革，保障儿童村的正常运转。3. 助力被援建帮扶单位加快发展。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单位项目 7 个，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1. 持续推进养老服务工作。建设嵌入式养老机构 50 个、新建长者食堂 300 个；全省组织实施农村幸福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农村幸福院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支持各地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分类提供服务；对民办养老机构给予开办及运营补助；省级培训养老从业人员 3000 人次以上，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建设，组织对全省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进行评估评价，养老服务水平和服务品质明显提升。开展养老及救助工作专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78 个，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直接服务对象受益 32004 人次。向 24164 名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足额发放高龄补贴，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对象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生活水平。2. 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支持推动莆田 SOS 儿童村顺利改革，受益儿童 127 人，			

	走访慰问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不少于 2500 人；为不少于 300 个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开展老区扶贫助学、罕见病患者治疗费用补充救助、居家养老护理工程、“银杏乐龄学堂”等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				保障儿童村的正常运转。3. 助力被援建帮扶单位加快发展。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单位项目 9 个，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走访慰问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 2769 人次；为 884 个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开展老区扶贫助学、罕见病患者治疗费用补充救助等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助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2.5	2.5	
			资金控制率	≤100%	71.43	2.5	2.5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省级补贴标准	≤1200 元/张	1109.86	2.5	2.5	
			低保对象和计生特殊家庭中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	≥60 元/人/月	60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100	5	5	
			“SOS” 儿童村资金补助受益儿童数量	≥70 人	127	5	5	
			“福康工程”项目受助对象人数	≥300 人	884	5	5	福康工程项目主要为省内的困难肢体残疾人配置假肢和电动轮椅车，其中假肢相对单价较高，电动轮椅车单价较低。设置目标当年假肢需求人数较多约

								为 300 人， 2023 年实际需求摸排假肢受 助对象 114 人，剩余部分 用于配置电动 轮椅车 770 人。
			支持各地实施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受益总人次	≥31200 人次	32004	5	5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贯标和达标评估覆盖率	≥60%	83.3	5	5	
			全省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评价覆盖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95.67	5	5	
			服务对象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满意度	≥90%	98.87	5	5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50 个	50	2	2	
			长者食堂建设数量	≥300 个	300	2	2	
			养老从业人员培训人数	≥3000 人	3000	2	2	
			民政管理重点服务对象慰问人数	≥2500 人	2769	2	2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数量	≥5000 户	0	2	0	按照省财政厅 社保处意见， 综合考虑各地 需求状况，将 原“特殊困难 老年人家庭适

								老化改造”项目资金调整为“公办养老机构消防升级改造”。
			对口挂钩帮扶援建项目数量	≥7 个	9	2	2	
			支持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153 个	178	2	2	
			罕见病病种救助种类	≥1 种	2	2	2	
			老区扶贫助学获得资金补助学生数量	≥330 人	334	2	2	
			建设“银杏乐龄学堂”项目数量	≥18 个	17	2	1.89	宁德市古田县水口镇湾口村项目未标准建设。
			编印老年人养老实用手册数量	≥6000 册	10000	2	2	
		质量指标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标准	≥900 平方米	1670.69	5	5	
			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标准	≥3 星级	3	5	5	
			“福康工程”项目采购产品性能及安全标准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长者食堂建设开工率	≥100%	100	1.5	1.5	
			“福康工程”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12 月	12	1.5	1.5	
总分							95.03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50.00	6618.00	661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50.00	6618.00	661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个社区每年运转经费不低于 5 万元，省级财政根据各地财力状况因素，分三档（80%、60%、40%）给予补助。				2023 年，省级财政补助全省 2665 个社区、6618 万元，占应补助社区的 100%。通过各级财政共同补助等方式，社区实际使用运转经费 14305 万元，确保了办公、服务等活动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标准	≤5 万元/年	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代表会议召开的社区比率	≥100%	100	15	15	
			实行“一门式”办公的社区居委会比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委会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90%	93.1	5	5	
			居民群众对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80%	93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数量	≥2589 个	2665	10	10	
		质量指标	超出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范围的社区数量	≤0 个	0	10	10	
			设立专门的资金管理账目数量	≥2589 个	2665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省建宁安置站安置房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9.89	589.89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589.89	589.89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于 2023 年完成工程决算，支付工程尾款。工程总投资 2334.55 万元，建设安置房二幢，福利院一幢，服务中心一幢，以及供水、道路、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用于安置拆迁户及孤残老人和儿童。			截至 2023 年 12 月，建宁安置管理站拆迁重建首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并已验收合格，建设费用总计支出 2254.613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支出 2075.8071 万元，其它费用支出 178.8068 万元。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建审〔2019〕17 号文件精神，项目竣工财务结算由主管单位负责审核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后，按规定批复，并报省财政厅备案。我站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省民政厅报送了财审申请。现第三方正在对我站的建设项目进行财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投入资金控制率	≤100%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拆迁户入住数户数	≥38 户	3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安置房工程竣工结算面积	≥5798.29 平方米	5798.29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结算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整体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及时率	≥100%	0	10	0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因财审尚未完成，资金未及时支付。
总分						8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含支持慈善组织发展）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5.00	1425.00	897.69	10	63.00	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5.00	1425.00	897.69	—	63.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各地实施不少于 25 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开展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督导和评估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不少于 100 家社会组织；开展不少于 70 个社区近邻服务活动；支持社会组织实施助力乡村振兴项目不少于 10 个；委托第三方评估社会救助服务，抽查率不少于 30%等。				支持各地实施 25 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服务覆盖约 1.5 万人次；委托第三方开展乡镇（街道）星级站点评估评定工作，实地考察站点 159 个；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 184 家社会组织，全省社会组织参与年报率达 91.63%；开展 130 个社区近邻服务活动，支持社会组织实施助力乡村振兴项目 37 个，完成社会救助服务等项目第三方评估抽查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地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和评估补助资金标准		≤3 万元/个	2.6	5	5	
			专项资金控制率		≤100%	63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各地实施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年度收益总人次	≥10000 人次	15158	7.5	7.5	
			开展社区近邻服务活动数量	≥70 场	130	7.5	7.5	
			委托第三方机构追踪指导全省性社会组织参加年报率	≥70%	91.63	7.5	7.5	
			社会救助工作第三方评估工作抽查率	≥30%	3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满意度	≥80%	98.87	5	5	
			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行服务满意度	≥80%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25 个	25	7	7	
			委托第三方抽查评估审计的基层社工项目数量	≥100 个	160	7	7	
			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社会组织数量	≥100 个	184	7	7	
			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创投大赛项目数量	≥10 个	37	7	7	
		质量指标	支持地市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合规性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支持各地实施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签约时限	≤4 月	8	4	0	由于上一年度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还未完成，且基层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程序较多，影响项目签约时间。
总分						92.3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1990.00	10	99.50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	2000.00	1990.00	—	99.5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补助了 6 个设区市开展老区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以及 225 个老区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生产发展项目。225 个老区村项目中，有 223 个项目已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还有 2 个项目已完工、正在推进验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99.5	10	10	
	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老区人口数量	≥11 万人		22.532	10	10	

	标		补助资金惠及老区县占有老区县的比例	≥85%	91.3	10	10	
			政策知晓率	≥80%	97.07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8.88	5	5	
			对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90%	99.17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助项目数量	≥203 个	225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工率	≥80%	100	15	15	
	总分						99.95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95.00	34095.00	32893.26	10	96.48	9.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95.00	34095.00	32893.26	—	96.4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持一、二级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进一步提高其护理水平，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省级补助资金 34095 万元全部下达到县（区），按照生活困难和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28 元、115 元，二级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07 元、85 元的标准发放，惠及 413556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	≥128 元/人/月	128	2	2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	≥115 元/人/月	115	2	2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	≥107 元/人/月	107	2	2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	≥85 元/人/月	85	2	2	
			资金控制率	≤100%	96.48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面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92.84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人数	≥95724 人	94114	7	6.88	补贴对象动态变化，据实核报数据。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人数	≥31109 人	38558	7	7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	≥192505 人	204876	7	7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	≥60134 人	76008	7	7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效	≥100%	100	6	6	
总分							99.53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81.24	2581.24	2484.30	10	96.24	9.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36.80	2236.80	2139.86	—	95.67	
	其他资金	344.44	344.44	344.44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厅机关和十四个厅属单位的日常工作经费、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信息化建设、安置站残老和农工基本生活、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老区困难群众、全省婚姻登记证件供应等工作，推动政策宣传，促进民政事业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资金控制率	≤100%	96.24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	≥91%	91.05	6	6	
			审计及绩效评价覆盖面	≥30%	30	6	6	
			省级核对平台核查救助对象完成率	≥90%	100	6	6	
			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老区困难群众人数	≥1400 人	2131	6	6	
			设备、系统维护率	≥90%	100	6	6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参训对象对培训的满意度	≥90%	98	10	1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安置站残老、农工数量	≥160 人	153	3	2.87	安置站残老、农工自然减员。
			开展两岸婚姻家庭交流活动场次	≥2 次	5	3	3	
			发行《红土地》杂志数量	≥6 万册	6	3	3	
			参加全省各地市救助机构从业培训人员数量	≥100 人	100	3	3	
			开展血友病患者交流活动场次	≥1 场	1	3	3	
			编印内部资料《福建老年》数量	≥2400 册	2400	3	3	
			印制婚姻登记证件数量	≥59.2 万对/年	0	3	0	由于合同协议解除,无法开展婚姻证件印制工作。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合规性	$\geq 100\%$	100	9.5	9.5	
		时效指标	微信公众号信息更新频率	≥ 1 次/周	5	9.5	9.5	
总分						96.49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进福建省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福建省民政厅及所属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的科学性、合理性及效益性，受福建省民政厅委托，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福建省财政厅相关部署要求，我所对福建省民政厅2021年-2023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通过对部门职能、预算明细、项目实施等进行梳理，实行综合分析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的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201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龙岩看望老红军和军烈属等人员时指出：“整个福建都是老区，闽西和江西赣州的一部分是中央苏区，对党和革命的贡献是最大的”“我们永远不要忘记老区，永远不要忘记老区人民，要一如既往支持老区建设”。老区，是福建一张响当当的名片。作为名副其实的“老区大省”，我省现共有69个革命老区县（含36个原中央苏区县、4个视同原中央苏区县、11个闽东苏区县）、8555个革命老区村（居）。党和国家始终关心和支持我省老区建设发展和老区人民的生活，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

老区工作，把老区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出台多项扶持老区加快发展的政策举措。

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我省就对经县（区）人民政府评定的革命“五老”人员统一颁发《福建省革命“五老”荣誉证书》，将革命“五老”人员列为优待对象，给予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

1999 年 7 月 7 日，时任福建省委副书记的习近平同志来到泰宁县新桥乡岭下村调研，在调研座谈中殷殷嘱托“不要忘记老区，不要忘记老区人民，不要忘记‘五老’和这些革命老干部”。当年 7 月 1 日起，我省革命“五老”人员全面实行了定期生活补助制度（实行分类补助）。2011 年起，我省革命“五老”人员统一了补助标准。

2012 年，我省出台了《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2012 年 9 月 27 日经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0 年根据当年 1 月 9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的决定》修正），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成为我省第一部有关促进革命老区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标志着我省老区建设进入法制化轨道。对新形势新时期扶持促进老区发展的重点领域、重要方面、重心工作、重大政策举措等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如帮扶机制、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建设项目优先保障机制、人才激励机制、生态补偿机制、“五老”生活保障增长机制等，可谓实惠、实用又实在，给老区人民送去福祉。《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与重点抚恤优待对象定期抚恤标准同步增长的机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高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

准。

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指出：“加快老区苏区发展是我们永远不能忘记的责任，也是推进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要推进老区苏区全面振兴，倾力支持老区苏区特色产业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保障等”。2021年8月，省政府印发了《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2021〕16号）把加强革命“五老”人员优待工作作为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的重要内容，强调：对革命“五老”人员实施动态管理。持续落实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与重点抚恤优待对象定期抚恤标准同步增长机制。规范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落实革命“五老”人员医疗待遇。鼓励各地出台革命“五老”遗偶关爱帮扶措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

1.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主要内容

（1）2021年-2023年省财政转移支付的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4992.76万元使用情况绩效评价。

（2）2021年-2023年省财政转移支付的福建省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资金127.39万元使用情况绩效评价。

2.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政策内容

自1999年起，我省对革命“五老”人员全面实行了定期生活补助制度，经费由省、地（市）、县（市、区）财政按7:2:1比例分级负担；2011年起统一了补助标准，2012年起落实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与重点抚恤优待对象定期抚恤标准同步增长机制。

在定期生活补助方面，2014 年 5 月，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等相关规定，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老区办出台了《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闽财社〔2014〕31 号），对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的资金使用进行了规范。

在医疗补助方面，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闽政〔2005〕24 号）要求，从 2006 年起对革命“五老”人员实行医疗补助（标准为 600 元/人/年），资金由省、市、县（区）三级按各地财政状况分比例负担。

为规范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医疗待遇的落实，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同期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台《福建省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闽财社〔2014〕33 号），确保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及医疗补助资金保障的落实。

（三）项目政策引导

2022 年 3 月 24 日，省民政厅结合民政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的具体措施，出台了《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新时代进一步推动福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实施方案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民规〔2022〕2 号），提升革命“五

老”人员及其遗偶的服务水平。认真执行革命“五老”人员各项优待政策，健全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的申报机制，及时足额为他们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对革命“五老”人员及其遗偶的慰问活动；加强对困难革命“五老”人员或遗偶的关心关爱，在养老、临时救助等方面优先给予安排；鼓励各地出台对革命“五老”人员或遗偶的关爱政策文件。将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与福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进行有效衔接。

（四）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

（1）实行具体项目归口负责制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项目实施协调工作主要由福建省民政厅老区工作办公室负责。

（2）福建省民政厅老区工作办公室工作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老区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促进老区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和专项规划。组织协调老区扶建工作。按规定承担老区扶建专项资金的监管，承担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的优待管理工作。协调革命遗址维护工作。负责老区发展情况的数据统计。承担省老区福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联系省老区建设促进会。

2. 设置补助标准增长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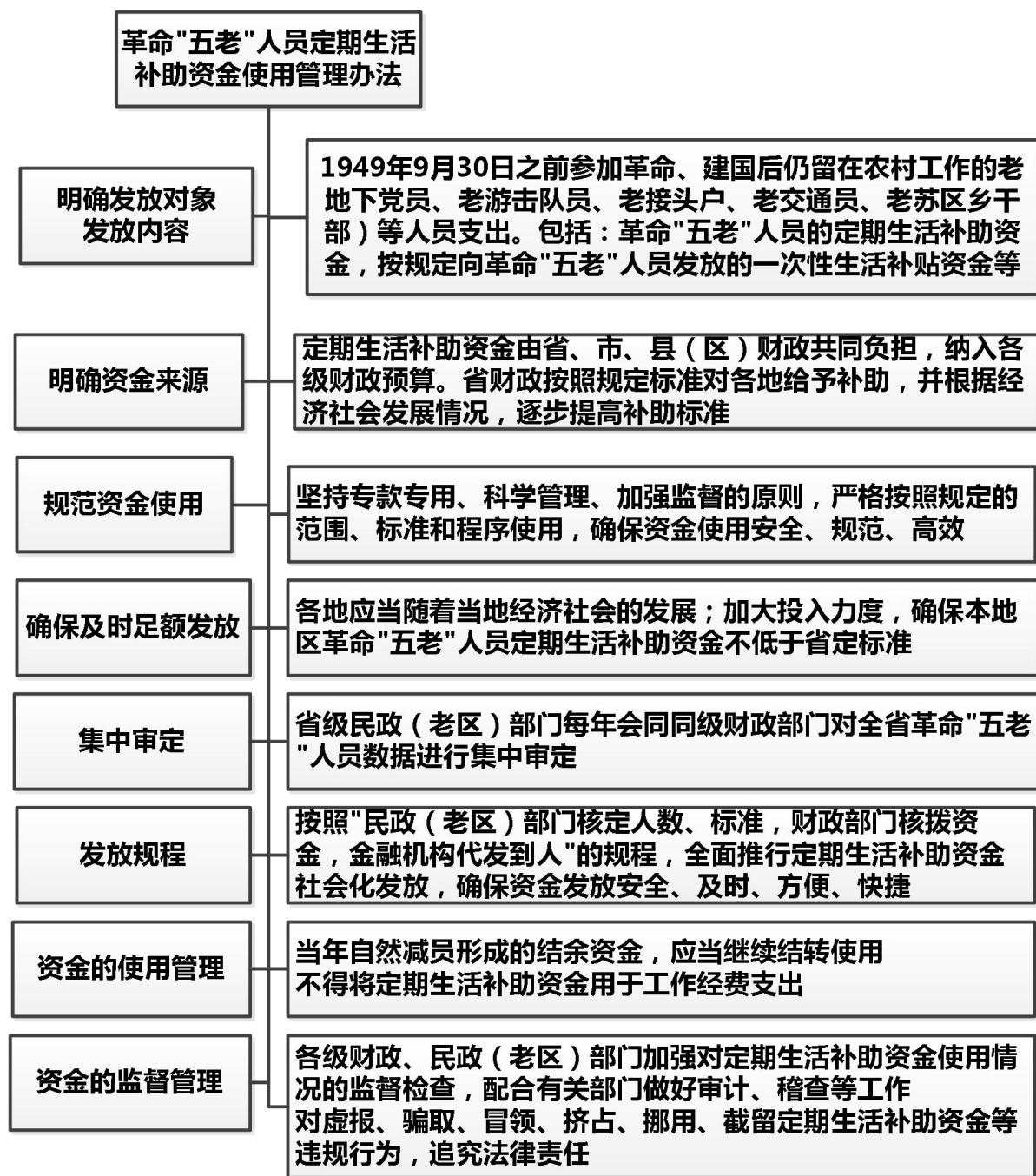
《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2020年修正）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与重点抚恤优待对象定期抚恤标准同步增长的机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高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本次调查了解，多年来，我省积极落实革命“五老”人员定

期生活补助标准与重点抚恤优待对象定期抚恤标准同步增长机制，自 2003 年起福建省已连续 27 次提高该项标准，就 2021 年-2023 年期间三次提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从 2021 年 8 月起每人每月 1520 元到 2023 年 8 月的每人每月 1990 元，持续加大财政投入，不断提高其生活保障水平。

3. 项目资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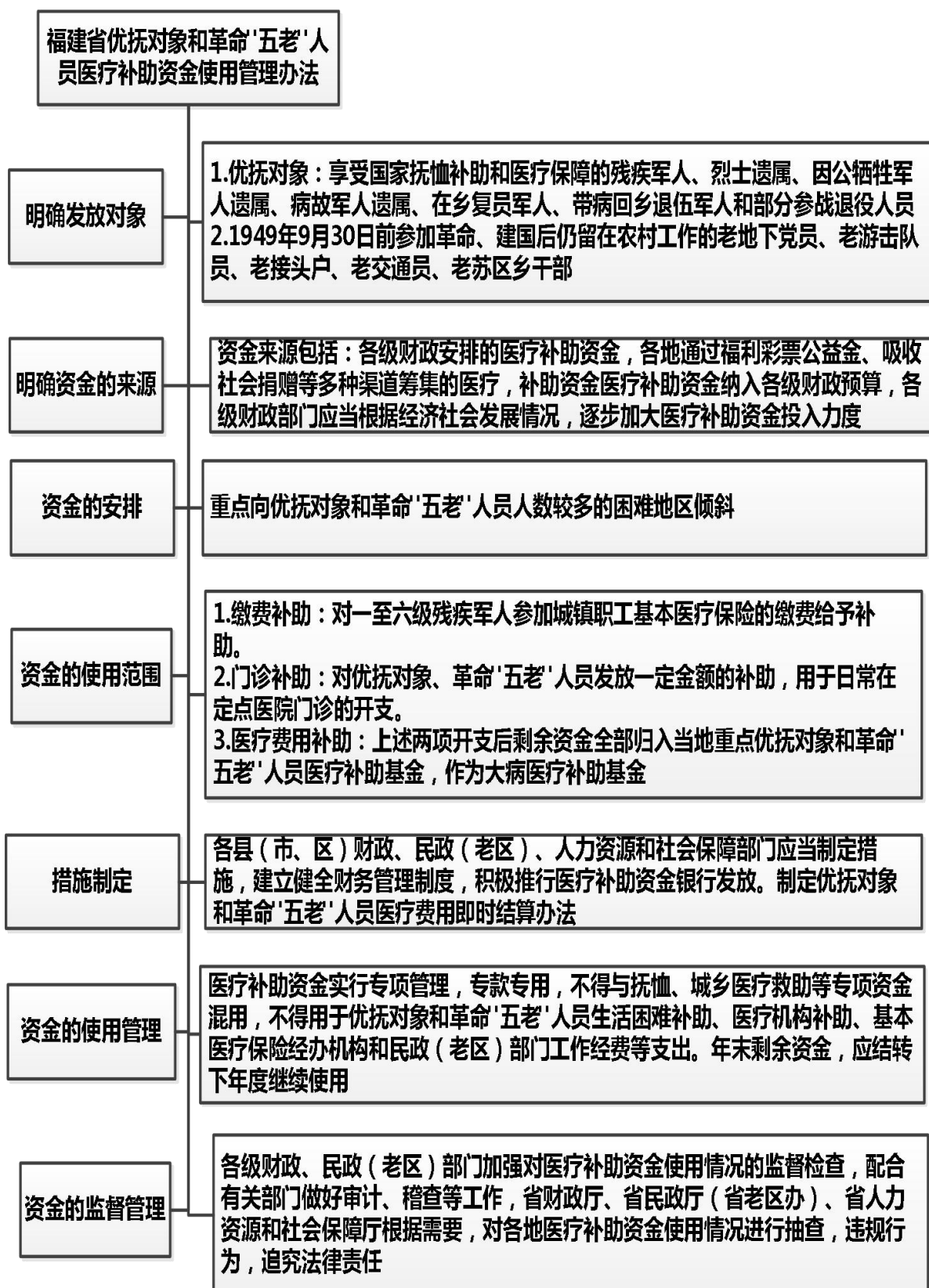
(1)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

2014 年 5 月，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老区办出台了《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闽财社〔2014〕31 号），明确了各级民政部门对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职责，具体如下：



（2）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资金管理

2014年5月，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台《福建省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闽财社〔2014〕33号），明确了各级财政、民政（老区）、人社管理部门对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资金管理职责，具体如下：



（五）项目省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省财政资金支持是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政策落实不可缺少的经济保障，是计划项目实施的物质基础，使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和医疗水平有了基本保障。

1. 项目财政资金总体预算及支出情况

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省、市、县（区）财政按 7：2：1 比例负担，2021 年—2023 年，省财政共安排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项目资金及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资金 5120.15 万元（其中：定期生活补助资金 4992.76 万元、医疗补助资金 127.39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项目实际支出 4943.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01%，医疗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112.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6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批次	省财政预算金额			资金到位金额		实际发放金额		
		发放人数	生活补助	医疗补助	生活补助	医疗补助	发放人数	生活补助	医疗补助
2021	提前批	1357	1732.6	50.31	1732.6	50.31	1306	1719.47	44.57
	第二批		80.78		80.78			80.00	
2022	提前批	1112	1606.53	41.43	1606.53	41.43	1079	1588.63	36.76
	第二批		49.88		49.88			49.55	
2023	提前批	950	1492.24	35.65	1492.24	35.65	885	1475.85	31.54
	第二批		30.73		30.73			29.87	
合计		3419	4992.76	127.39	4992.76	127.39	3270	4943.36	112.87

（六）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2021年8月，福建省政府印发了《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2021〕16号）在2021年至2025年规划期

内要“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并提出了要加强革命“五老”人员优待工作，对革命“五老”人员实施动态管理。持续落实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与重点抚恤优待对象定期抚恤标准同步增长机制。规范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落实革命“五老”人员医疗待遇。鼓励各地出台革命“五老”遗偶关爱帮扶措施。

2. 2021年-2023年的年度目标

通过按时足额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经费，保障革命“五老”人员的基本生活。

3.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2年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自评情况如下：

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目标表
(2022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补人员数量	≤1112.00 人	879	10	10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1112.00 人	879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实施专项管理,出现违规使用现象的次数	=0.00 次	0	5	5
	时效指标	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100.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完成数	1697.84	1657.38	10	10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600.00 元/人/年	600	5	5
		革命“五老”人员门诊补助标准	=180.00 元/人/年	180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革命“五老”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 1720.00 元/人/月	17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geq 90.00\%$	98.87	10	10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覆盖率	$=100.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水平比上年提升	≥ 200.00 元/人/月	2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geq 90.00\%$	99.36	10	10
合计					100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1年-2023年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该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政策制度建设、政策资金的使用、政策产出、政策产生社会效益等情况，找到政策执行及绩效管理的薄弱环节，促进其改进和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绩效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对2021年-2023年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项目支出为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结合项目的总目标及各年度绩效目标，梳理项目各级管理部门内部管理资源，分析确定项目的评价重点，围绕业务管理部门职能、项目的决策、

各年度目标及年度计划的设定，预算资金管理、部门履职情况、项目效益完成情况、社会评价，可持续发展情况的绩效逻辑路径，同时，着重对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结构安排的合理性、职责执行的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及现有政策的延续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

2. 评价范围。评价的期限为 2021 年-2023 年。

（三）绩效评价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以结果为导向，重点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情况、效益情况及满意度等方面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分析。结合项目实况，通过对比项目绩效目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项目效果的内外因素。同时运用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方法，对 2021 年-2023 年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项目支出效率进行评价，分析项目资金的投入利用情况及财政支出效率变化趋势，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和问题，并为以后项目的实施提供相应建议。

（四）评价思路

总体评价思路的设计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设计评价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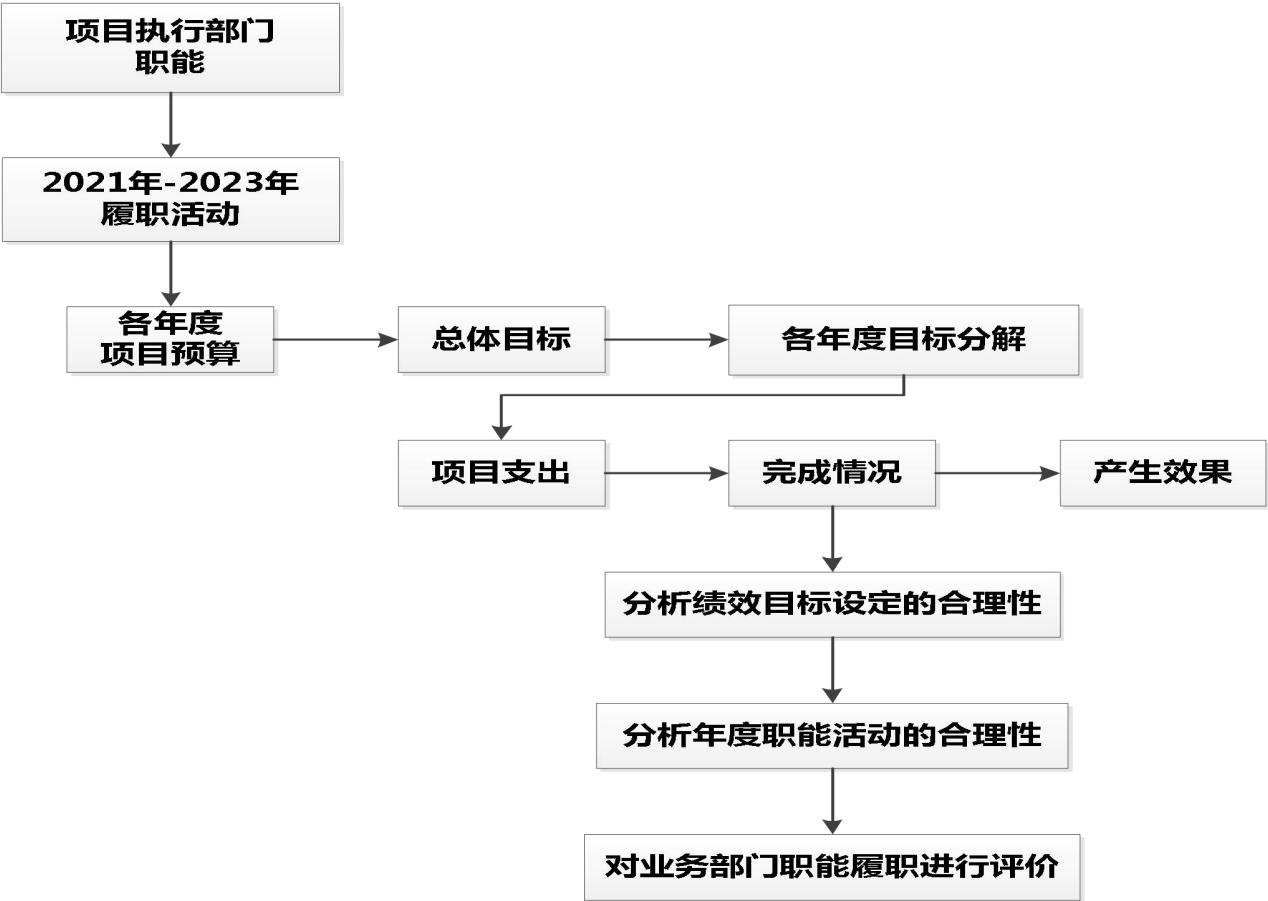
1. 从相关政策角度的评价思路

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项目以“部门决策、部门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的逻辑思路去设计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所以本次评价就要从相关政策角度上去评价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项目，注重分析管理部门的职能活动是否与中央政策对接，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相关要求。2021年-2023年项目的实施是否遵循《福建省“十四五”

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总体规划，是否秉承“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基本原则，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有效地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

2. 从省民政厅所属相关部门履职考察角度的评价思路

评价组按结果导向原则出发，对省民政厅及所属部门老区工作办公室的职能--2021 年-2023 年的履职活动--2021 年-2023 年度项目预算--总体目标--各年度目标进行分解，并根据对应项目支出--完成的效果与该部门职能进行一一匹配，从而反思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从绩效目标倒推分析年度职能活动的合理性，进而对业务部门职能履职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思路流程如下：



（五）指标体系设计

指标整体框架说明

本次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绩效评价针对2021年-2023年财政下拨的转移支付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组根据评价思路，按照逻辑分析法构建指标体系，评价指标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4个一级指标。在决策指标方面，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下设6个三级指标，占权重分15分；在过程管理指标方面，设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下设8个三级指标，占权重分25分；在产出指标方面，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占权重分40分；在效益指标方面，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占权重分20分。详细指标体系见下表：

福建省民政厅“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2021年-2023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	权重
决策 （15分）	项目 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一项不符合均不得分。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	权重
		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立项相关政策是否完备? 2. 项目立项管理措施是否完备? 3. 项目组织机构职责是否明确 4. 项目资金支持是否落实? 5. 项目实施流程是否明确? 一项不符合均不得分。	2.5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0.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5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5 分)。	2.5
决策 (15 分)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 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0.5 分)。	2.5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0.5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0.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0.5 分)。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1.5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分)	2.5
	资金管理 (14 分)	市、县资金到位率	根据《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福建省优抚对象和整合“五老”人员医疗补助生活费和医疗补助》所需资金由省、市、三级财政按规定 7:2:1 比例负担筹集。补贴资金到位率少 2%, 扣 1 分。	5
过程 (25 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 以上, 得满分, 到位率没有达到 100%, 得分=实际到位率/100% ×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	权重
过程 (25分)		应发补助执行率	应发补助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应发资金)×100%。执行率达到95%的得满分;小于95%,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严重的此项不得分。	3
	组织实施管理 (1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项不符合扣1.5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相关人员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制订监督考核制度并履行监督管控责任。制定监督考核制度并全程跟踪监控得满分、有监督考核制度,部分监督跟进得3分、有监督考核制度未跟进进度及质量的1分、无监督考核制度不得分。	3
		项目信息公开管理	①项目预算、决算的公开(1分) ②项目绩效评价自评信息公开(1分)	2
	产出 数量 (8分)	定期生活补助人数	2021-2023年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的累计人数,≤3419人,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医疗补助人数	2021-2023年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累计人数,≤3419人,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产出 质量 (16分)	定期生活补助标准	革命“五老”人员的每月生活定补标准大等于当年执行的文件标准,得满分,每降低50元扣1分,扣完为止。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	权重
产出指标 (40分)	分)	医疗补助标准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大等于当年执行的文件标准，得满分，每降低50元扣1分，扣完为止。	4
		门诊补助标准	革命“五老”人员门诊补助标准大等于当年执行的文件标准，得满分，每降低50元扣1分，扣完为止。	4
		补助资金覆盖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覆盖全省符合条件的“五老”人员比例，覆盖率100%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4
	产出时效 (8分)	定期生活补助资金时效性	2021-2023年各月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发放，不挤占，不截留，得满分，每推迟1个月未发放扣1分，扣完为止。	4
		医疗补助资金时效性	2021-2023年各月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不挤占，不截留，得满分，每推迟1个月未发放扣1分，扣完为止。	4
	产出成本 (8分)	定期生活补助资金成本	2021-2023年各地市补助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支出数累计数，实际支出资金≤4992.76万元即得满分，每超出10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	4
		医疗补助资金成本	2021-2023年各地市补助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资金支出数累计数，实际支出资金≤127.39万元即得满分，每超出10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	4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覆盖面	对健在的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要求全覆盖。目标达到得分5分，低于5%扣1分	5
		政策的知晓率	革命“五老”人员对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相关政策的知晓率≥90%，低于5%扣1分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水平比上年提升	《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2020年修正）第十七条规定：“应当建立和完善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与重点抚恤优待对象定期抚恤标准同步增长的机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高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未按规定提高补贴标准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	权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分)	满意度问卷调查	满意度情况 $\geq 90\%$ 得5分, $90\% > \text{满意度} \geq 85\%$ 得4分, $85\% > \text{满意度} \geq 80\%$ 得3分, $80\% > \text{满意度} \geq 75\%$ 得2分, $75\% > \text{满意度} \geq 65\%$ 得1分, 低于60%为0分。	5
总权重、评价总分(S)				100

(六)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 完成指标值的, 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指标值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四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 要分析原因, 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 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 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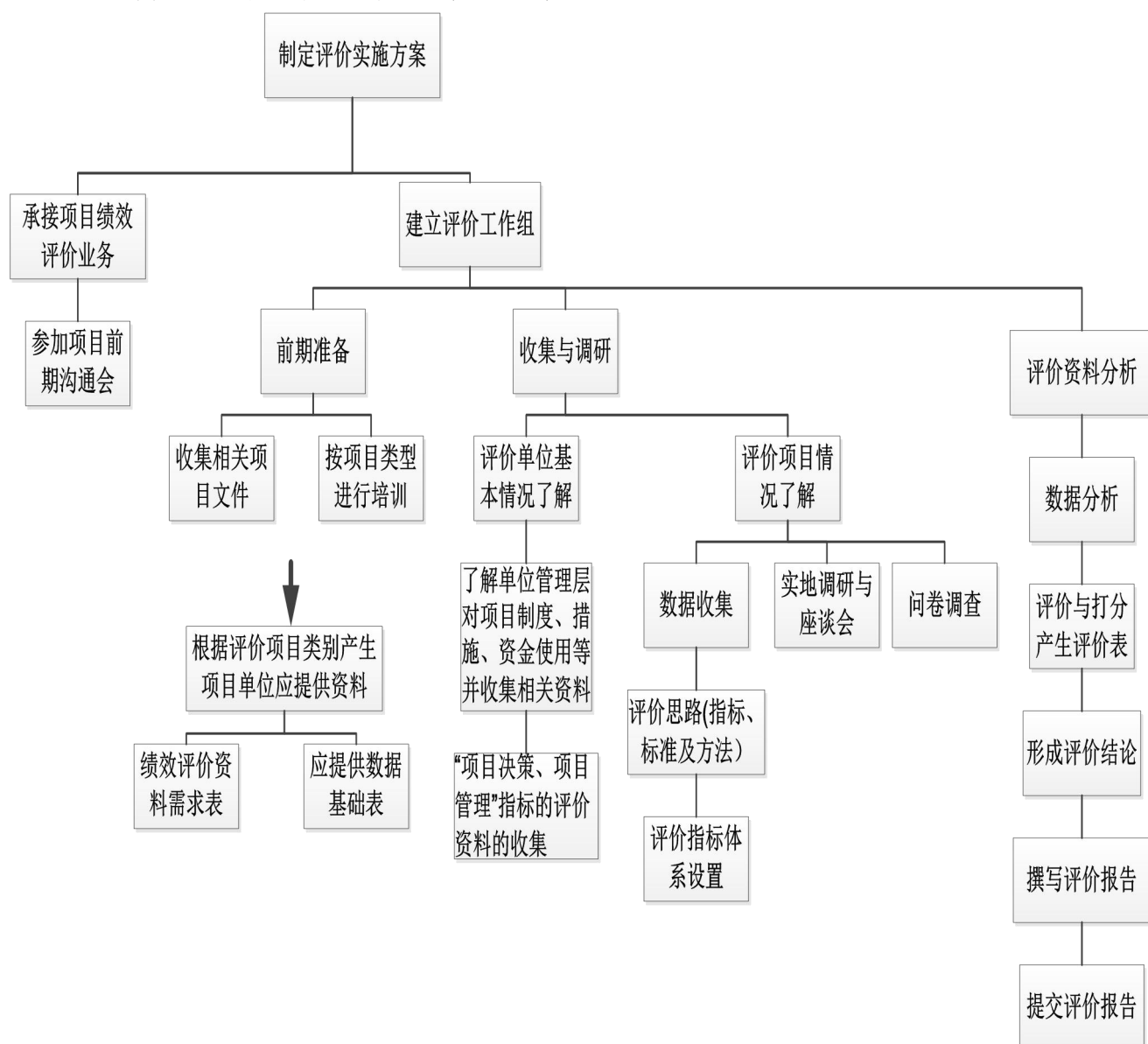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涉及职能部门、内外环境，跨年度及多子项目的支出绩效的测量工作和分析工作，及应对庞杂的结构因素，对上述评价方法必须进行科学筛选、组合评估方法技术，以定性和定量方法的有机结合，既解决大量复杂因素的测量工作，又兼顾综合分析相关数据，以保证评估绩效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3 年 9 月，我所接受委托，对 2021-2023 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专项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实施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从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评价业务开始具体工作程序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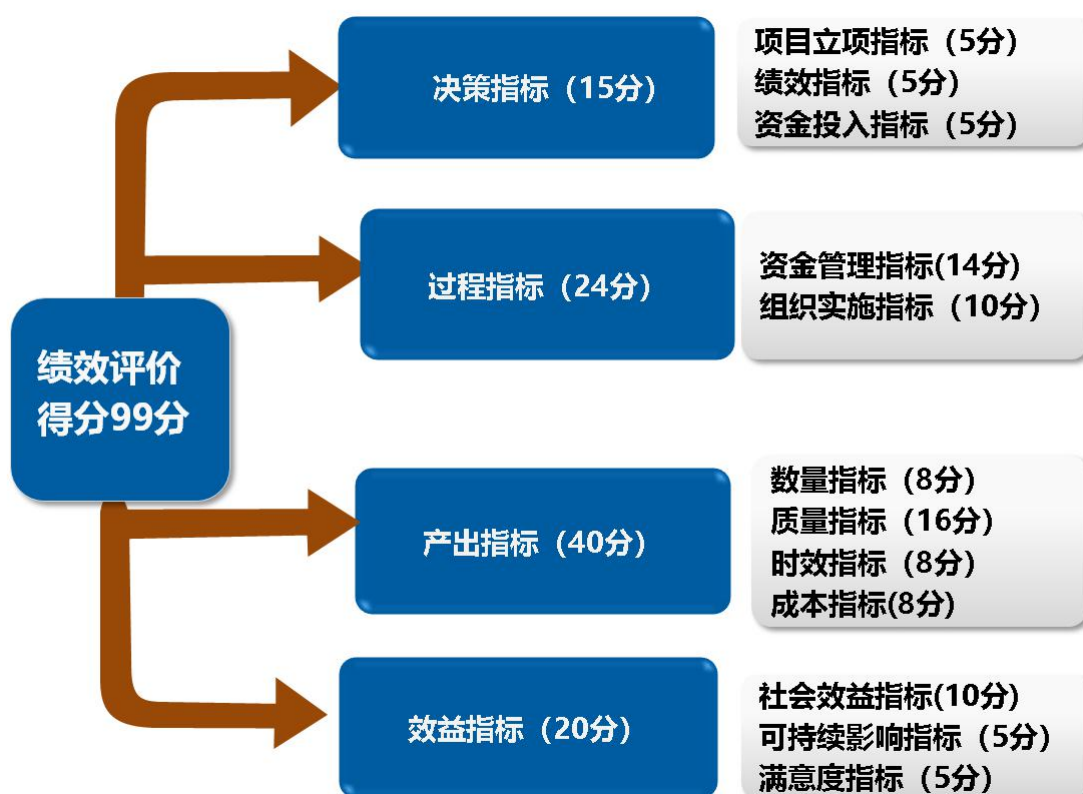
（八）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评价工作现场调查研究范围存在局限性、数据与信息来源的采集工作的全面性，特别是部门职能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了解及资料的收集方面都存在局限性，且开展项目评价的项目所开展的业务区域分布较广，在一定程度上对项目评价组也存在认知的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审阅了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项目专项资金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价。在此基础上，采用对各设区市民政部门进行相关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调查了解、核对等形式，收集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通过对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28项三级指标进行了逐项逐条审核，对福建省民政厅2021年-2023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项目的立项情况、资金落实情况、业务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平均得分99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具体得分如下：



综合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二) 评价结论

从项目管理单位职能履职情况及执行相关政策情况分析，2021年-2023年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项目实施最大的绩效是通过向革命“五老”人员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达到“办实事、解难题、送温暖、传党恩”，具体体现以下几点：

1. **加强领导，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各级老区办做到高度重视，高位推动，要把该项工作摆上突出位置，纳入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加大对老区苏区建设扶持力度、完善革命“五老”人员优抚待遇、弘扬红色文化和老区精神等，安排专人负责对接、

落实，加强项目监督管理，明确项目工作的具体内容、完成时限、责任人。

2. 精心组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指出：“加快老区苏区发展是我们永远不能忘记的责任，也是推进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2022年3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建设赣州、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22〕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2〕424号），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批复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方案》，福建省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明确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组织实施等方面提出具体的保障措施，将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纳入振兴老区建设发展目标中，加大了政策支持力度。

3. 形成合力，确保实效。各方加强沟通，相互配合，形成整体合力。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扶贫办联合印发了《阳光“1+1（社会组织+老区村）牵手计划”行动方案》，引导动员1232家社会组织与1263个老区村结对共建共发展，围绕老区村“红色”与“绿色”两大特色优势，重点从发展特色产业、完善基础设施、培训致富带头人、搭建产销平台等方面发力，采取优势链接、项目互推、长期合作的方式，帮助双方实现共同发展壮大的目标，并推动建立促进老区苏区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四、绩效分析

2021 年-2023 年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分析基于评价指标体系和采集整理后的数据，针对项目决策立项、部门职责的履行管理情况、项目运行的产出、产生的社会效益及问卷调查等展开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分析

评价组认为项目在决策方面符合以下几点：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

2. 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2021〕16号）把加强革命“五老”人员优待工作作为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的重要内容的发展规划及符合《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等相关政策要求。

3. 项目立项与省民政厅主要职责范围：“指导全省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相符。

评价组认为，2021年-2023年省民政厅对该项目制定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基本上合理及明确，且2022年年度均进行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决策”分析指标权重15分，评价结果得分15分。

（二）项目管理“过程”分析

项目管理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特定政策及职能部门对项目实施管理运行角度出发，设置了资金到位率（除省财政转移支付资

金外增加各设区市及各县按比例投入的资金到位率）、应发补助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监督管理及项目信息公开管理等8个指标，分析结果：除项目资金收支使用情况在监督管理方面存在相关管理措施不足，扣1分外，评价组认为，2021年-2023年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基本到位，项目管理“过程”指标权重25分，评价分析结果得分24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

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项目产出绩效评价主要是围绕项目2021年-2023年目标的实现程度。从运行的产出和效果情况进行分析，数量支出指标主要统计得到政府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三年享受的总人数。除统计享受补助待遇的革命“五老”人员外，依据项目的特殊性，本次将大比分留给项目的质量指标（权重为16分），主要考核革命“五老”人员补助的标准是否达到，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覆盖率是否达到100%。

因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预算指标主要是依据上年健在的五老人员数进行测算，因此项目成本指标设置为小于等于预算数。

产出指标权重 40 分，评价结果 40 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

1. 社会效益分析。

设两个指标，一是对健在的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要求全覆盖。二是老区对革命“五老”人员对定期生

活补助和医疗补助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geq 90\%$ ，社会效益指标权重10分，评价结果得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是依据《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2020年修正）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与重点抚恤优待对象定期抚恤标准同步增长的机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高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规定设置：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水平比上年提升来考核补助标准是否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同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满意度指标分析，对2021年-2023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项目实施结果我们进行满意度调查，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参加“问卷星”网上调查的共计73名，调查结果满意度较好。2021年-2023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项目满意度得分5分。

社会效益指标权重20分，评价结果得满分。

2021年-2023年福建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99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 加大政策扶持，让项目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

将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服务体系纳入《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纳入老区苏区振兴发展规划中，且项目的“补助标准是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同步”，

所以产生了巨大的联动发展机制，使“老区优先、适当倾斜”原则充分得到体现，使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项目产生联动的社会效益。具体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2. 实施社会组织牵手革命老区村

福建省民政厅实施“阳光1+1”牵手计划，推动社会组织与革命老区村结对，以“一家帮一村”“一家丰多村”等方式进行帮扶，社会组织将根据自身能力和特点，发挥在产业、资本、市场、技术、管理、服务等方面的优势，结合革命老区村的资源禀赋和合作意愿，以务实举措帮助老区村脱贫。

在千家社会组织与千个老区村签约结对的基础上，抓好共建

协议的落地落细，实现双方共同发展的目标；积极推广各地形成的经验典型，进一步打造“阳光 1+1 ”牵手计划的工作品牌，形成社会力量参与老区建设的长效机制；深入挖掘社会组织和广大爱心人士参与老区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和感人事迹，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踊跃参与老区村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2021年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未到位

省民政厅预算管理实行归口管理的办法，项目的绩效评价也由相关的业务处室负责编制，并负责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执行情况的监控。

评审中发现，省民政厅老区工作办公室2022年对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专项资金进行了自评，但2021年项目业务部门未对该项目专项资金开展自评工作，存在“谁支出、谁自评”自评工作的主体责任未到位。

2. 项目资金使用监控措施存在不足

项目实施机构有制定监督考核制度，全流程在部分关键节点也实施了监督跟进，但全省项目实施的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未进行年度分阶段的收集统计，未进行季度报实施制度，无法对全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专项资金的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情况进行时点监控。

六、相关建议

（一）明确自评责任主体，强化约束机制

建议对纳入年度清单项目的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

活补助和医疗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应按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实施，《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指出“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省财政厅下达资金文件的绩效目标设置是作为预算安排及预算编制的前置条件，建议业务处室应将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实施同步，对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作用。

（二）制定资金使用情况的硬性考核机制。

因全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专项资金涉及向市县转移支付，依据《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省级民政（老区）部门每年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全省革命“五老”人员数据进行集中审定”，“各级财政、民政（老区）部门应当加强对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革命“五老”人员数据的审定、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及补助标准的监督检查，都将牵涉到项目资金的省、市、县（区）三级资金的投入，督查过程就要首先检查三级政府资金的投入是否到位，再根据其收入来源以及相关的支出原则，确认补助是否按省级确定的标准发放，只有这样才能完整、清晰地反映出项目经费收支活动的效果，确保资金使用过程精准、合理、有效。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最有效的办法是按季收集各地市县资金收入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的资料（人员数据、各级财政资金收入来源数据，各项补贴发放标准，资金支

出金额），然后再根据收集的资料进行抽查追踪。解决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项不足，完成事中把关、数据审核，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达到要求。

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进福建省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福建省民政厅重点项目支出的科学性、合理性及效益性，受福建省民政厅委托，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福建省财政厅相关部署要求，我所对福建省民政厅2021年-2023年“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通过对相关部门职能、预算明细、项目实施等进行梳理，实行综合分析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的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要“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

理的途径”，作为当前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社会工作在精准识别基层社会需求、统筹整合多方社会资源、有效完善基层服务体系、切实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对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民政部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5 月出台《“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提出：“全面推进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机制建设，普遍建立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清单，培育扶持一批具有较强专业性和信誉度的社区服务机构。强化政府引导，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服务组织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城乡社区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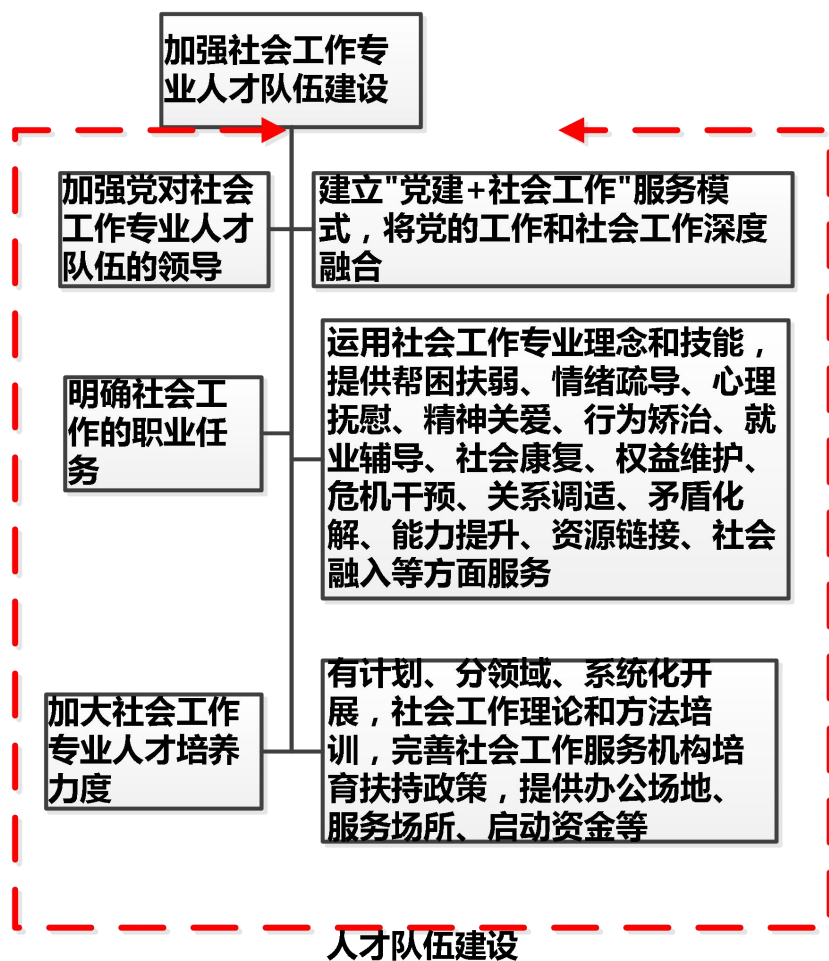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福建省委省政府发了《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2021〕16 号）提出：“推进城乡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系统完善、层次分明、衔接配套、科学适用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开展社区服务质量认证工作。优化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布局，加快补齐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短板，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管护，推进城市社区生活性服务综合体建设，深化社区便民惠民服务。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服务组织进入城乡社区，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创新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全面推进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机制建设，完善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清单。”

2021 年 1 月福建省民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等十七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提升基层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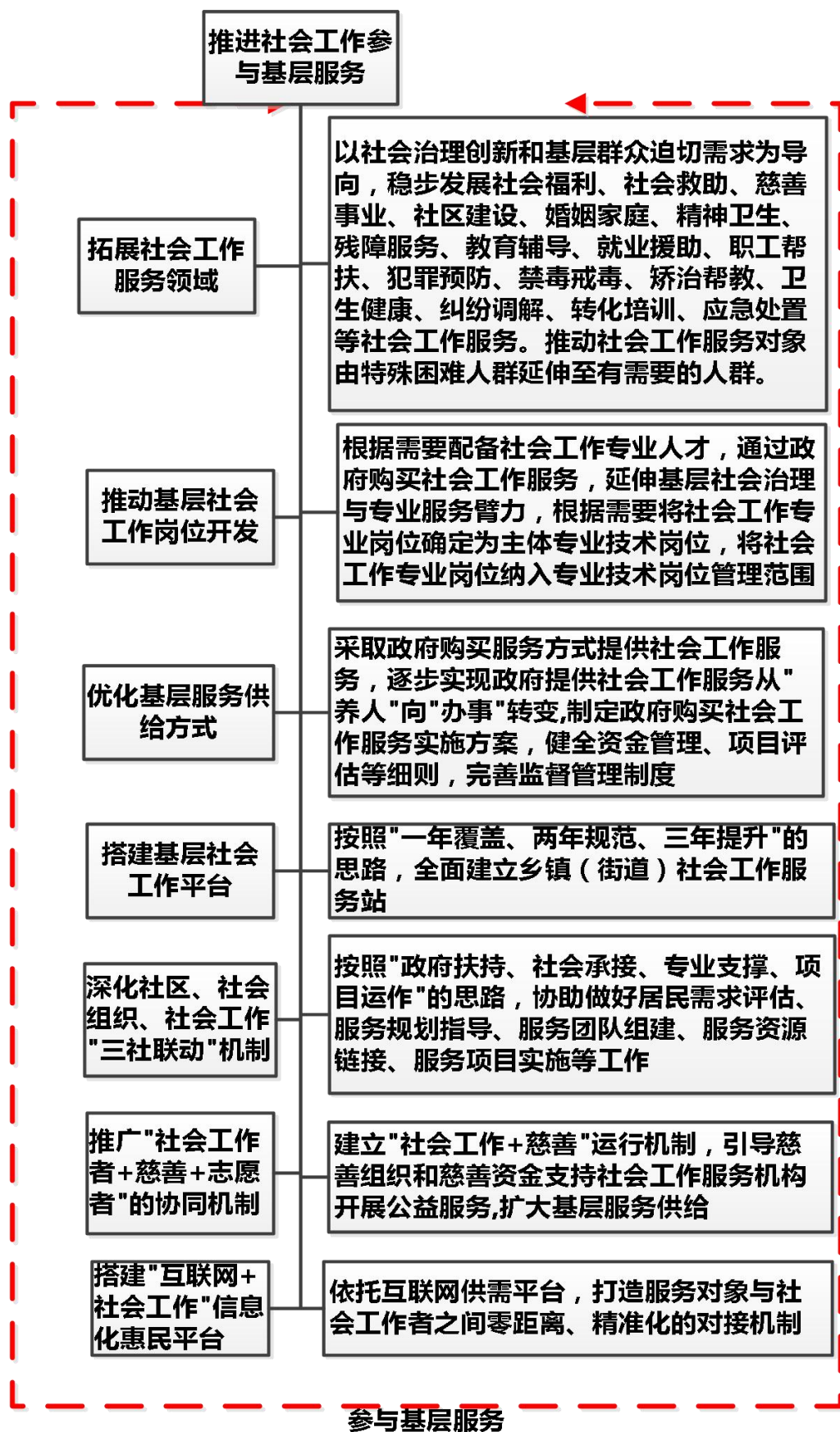
能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福建省民政厅紧紧围绕“建机制、强队伍、搭平台”，强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志愿服务法治化、信息化，有效畅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参与社会治理途径。2021年-2023年省民政厅为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的落实，一是不断地夯实服务体系，着力构建“县（区）-镇（街）-村（居）”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推动设立县级指导中心（总站）72个，运营社会工作孵化园（基地）41个，建成镇街社工站1100余个，2021年底在全国率先实现全省全覆盖，推广城乡社区“五社联动”服务机制，培育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超700家。二是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长效机制，发挥财政性资金引导作用，统筹彩票公益金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资金，支持开展社会工作和购买服务，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资金投入社会工作领域。三是健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管理、评审评价、购买服务、绩效评估等系列制度，规范项目购买和服务管理，保障社会工作专业作用发挥。

（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主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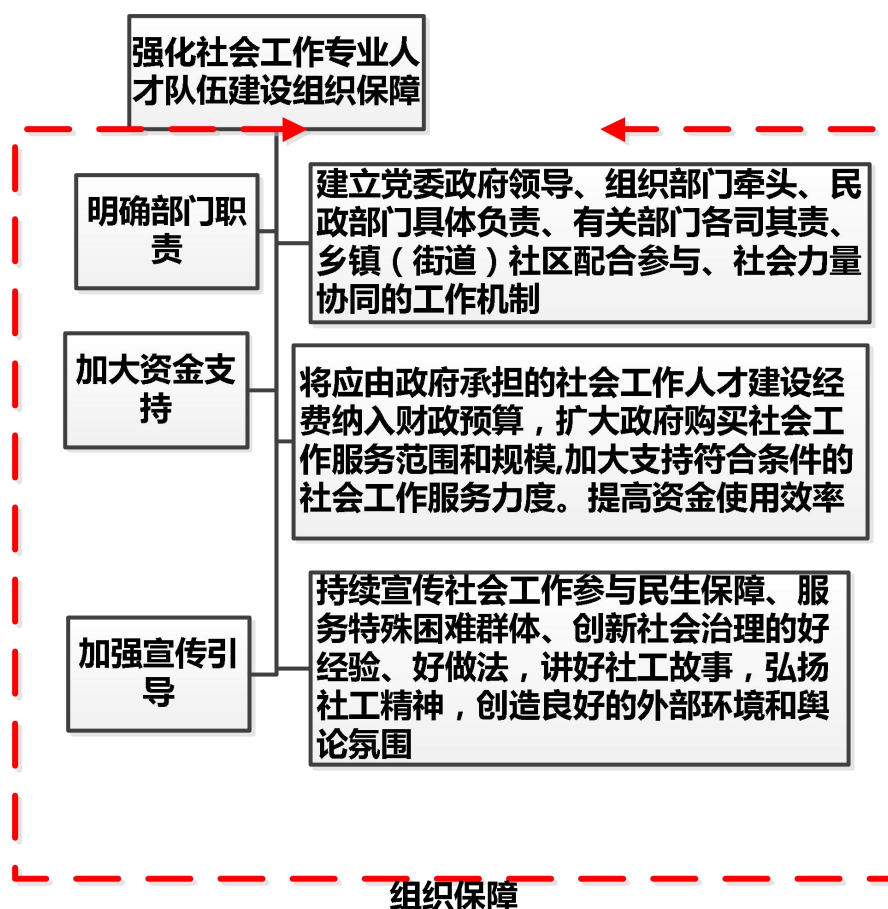
1. 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2. 推进社会工作参与基层服务



3. 强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组织保障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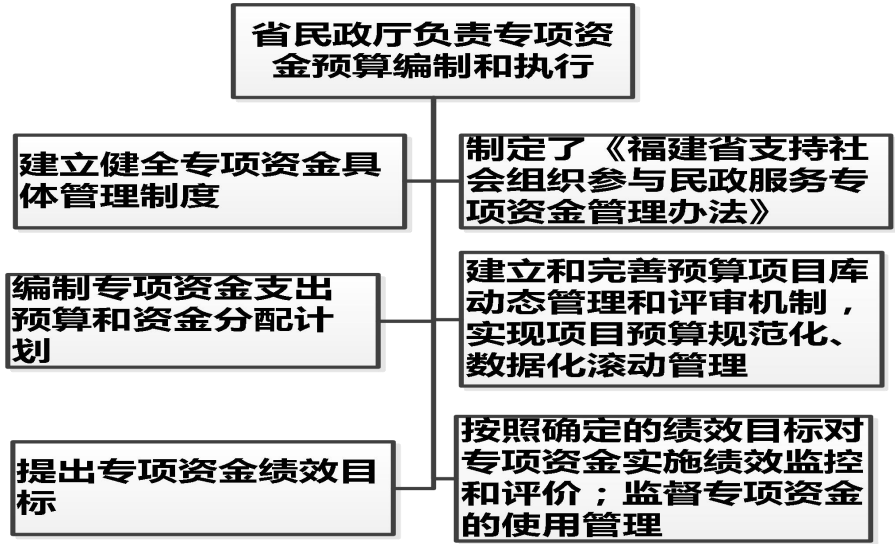
2021 年以来，省民政厅相继出台了《福建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 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的若干措施》两个文件，均指向了加快推进基层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和站点建设，构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旨在以专业化的社工队伍补充基层民政服务力量，以规模化的社工站点夯实民生工作阵地。围绕改革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全面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构建以基层社工部为基础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通过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

务项目，稳步推进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实现以规模化社工站夯实基层为民服务工作平台，以专业化、精细化社会工作服务提升民生服务效能。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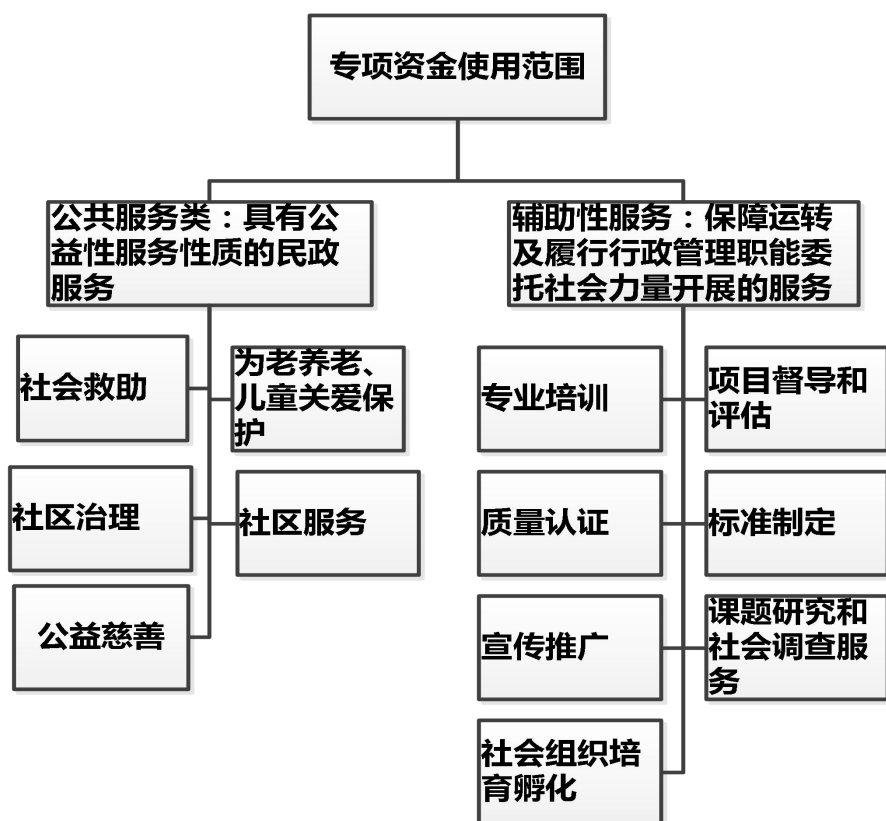
1. 项目组织管理

（1）建立项目预算资金编制及分配工作机制的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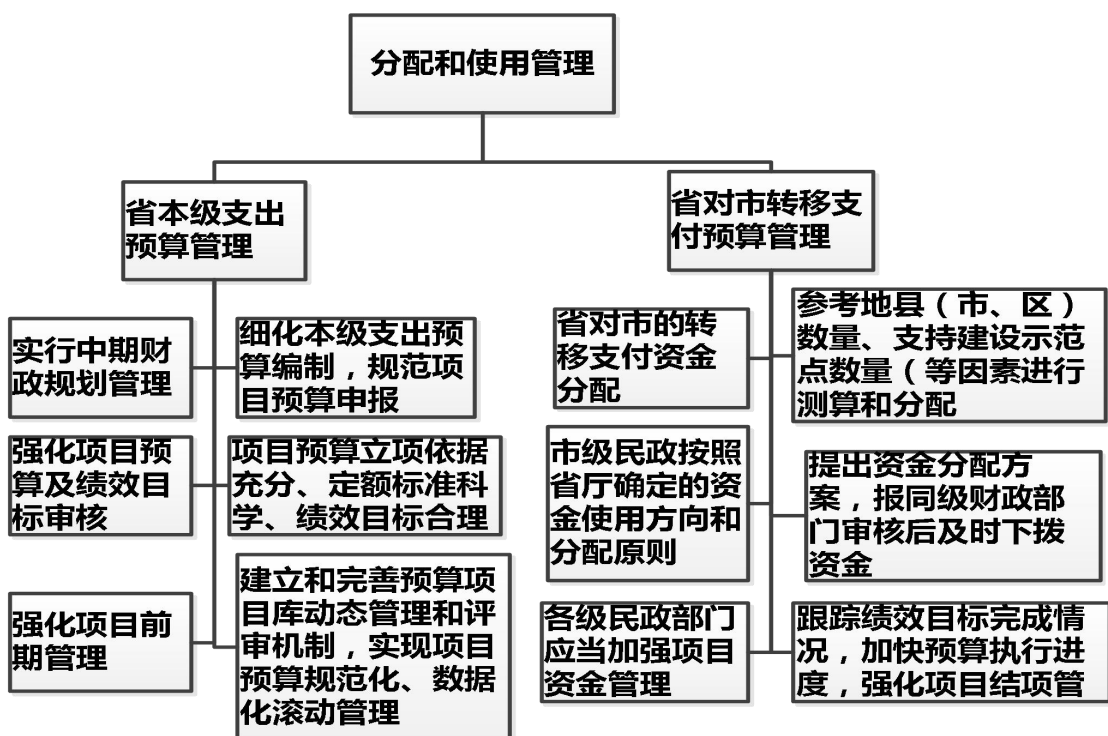
明确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预算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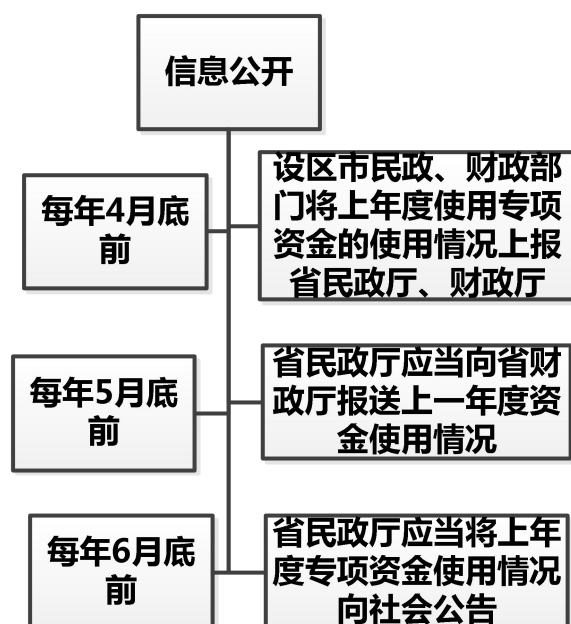
（2）明确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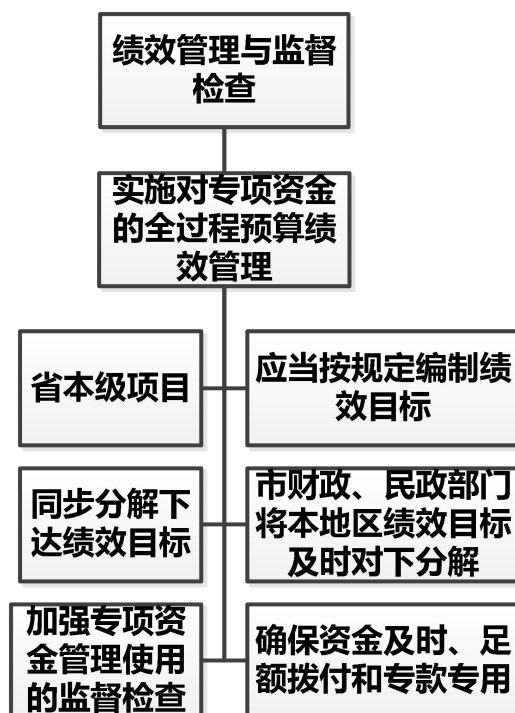
(3) 项目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



(4) 项目信息公开管理



(5) 项目绩效管理与项目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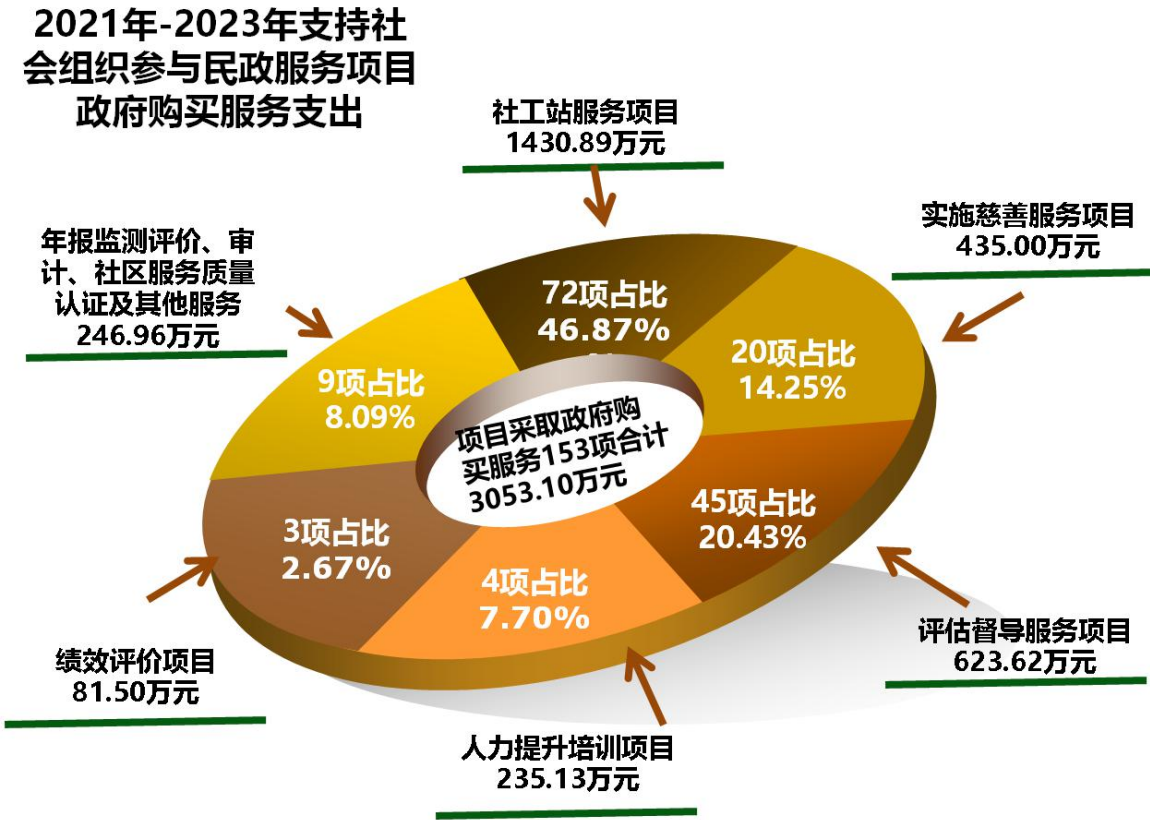


(四) 项目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方面

为全面贯彻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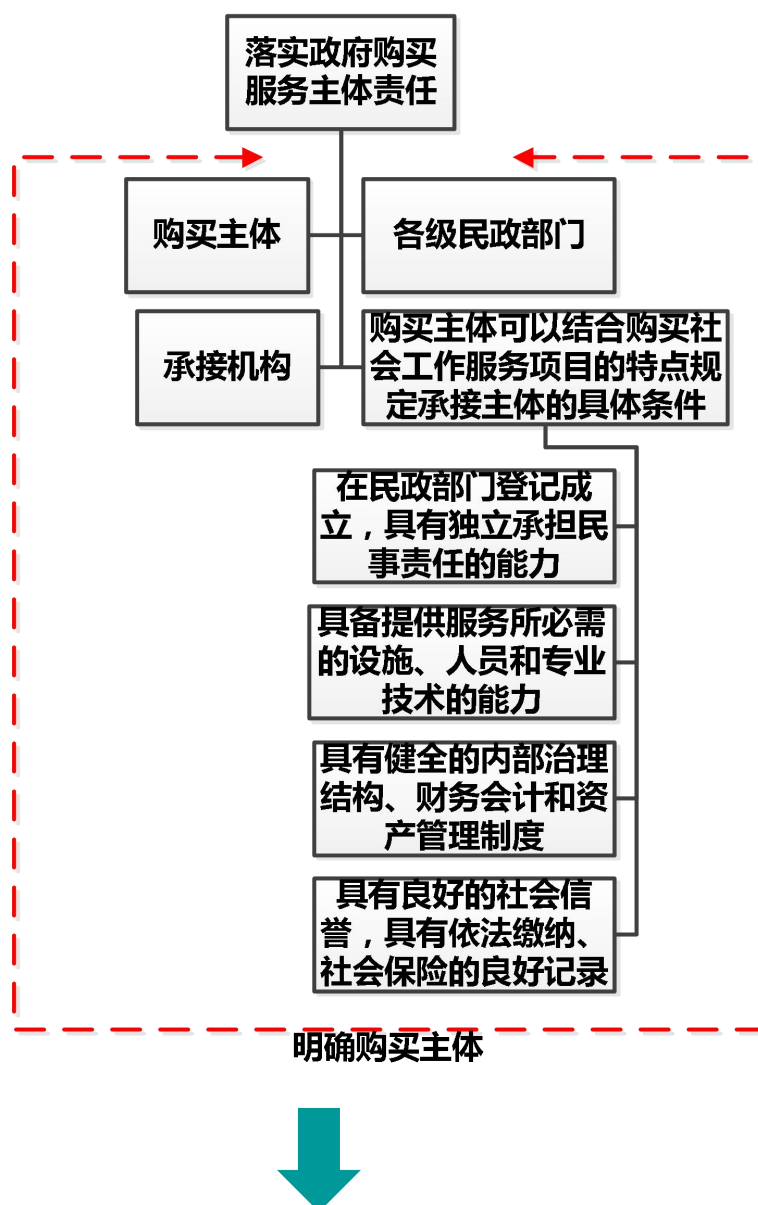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综〔2021〕3号),福建省民政厅为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项目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方面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2021年-2023年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实施的子项目165项,实施政府购买服务153项,占比达92.73%,金额达3053.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在落实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方面,省民政厅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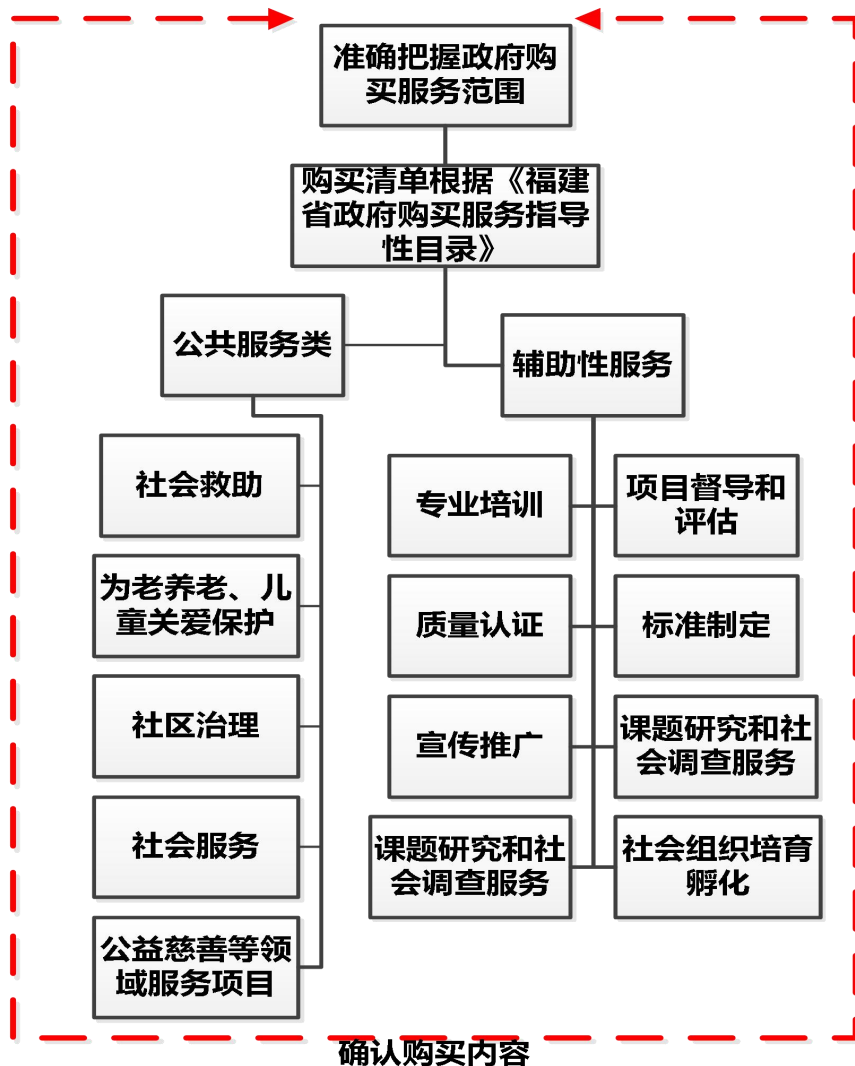
(1)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主体责任



经调查，为贯彻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省民政厅于 2021 年加强对社会组织年报监测评价工作，2021 年 12 月又制定了《福建省社会组织评估指引的通知》，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同时创新社区服务机制，统筹上级部门支持社区的政策、资金、资源、项目等，以社区党组织为主

渠道落实到位，探索形成社区服务多元供给机制和政府购买服务进社区机制。探索社区服务质量认证机制，完善社区服务标准体系。2021 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办法由相关的社会组织机构完成“社会组织评级、审计”及社区服务质量认证工作，从“标准制定”达到“质量认定”。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能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的“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具备条件”的 5 项要求，落实“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主体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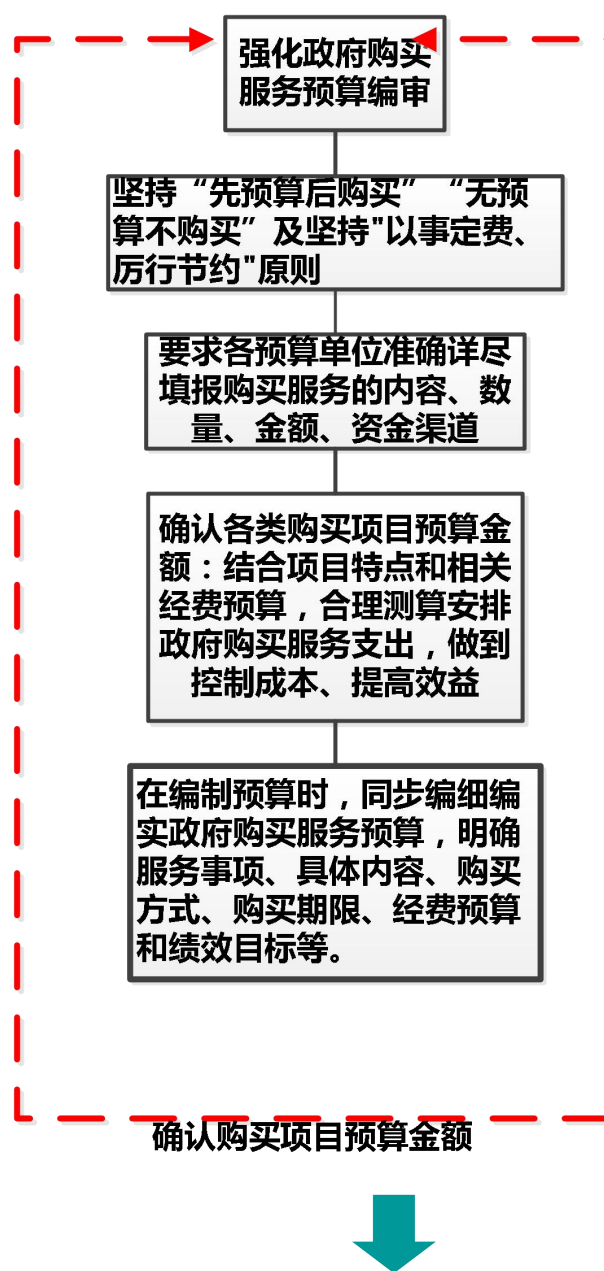
（2）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准确把握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本次评价组对省本级及各设区市所实施的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子项目 153 项都进行调查了解，2021 年-2023 年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及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均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综〔2021〕3 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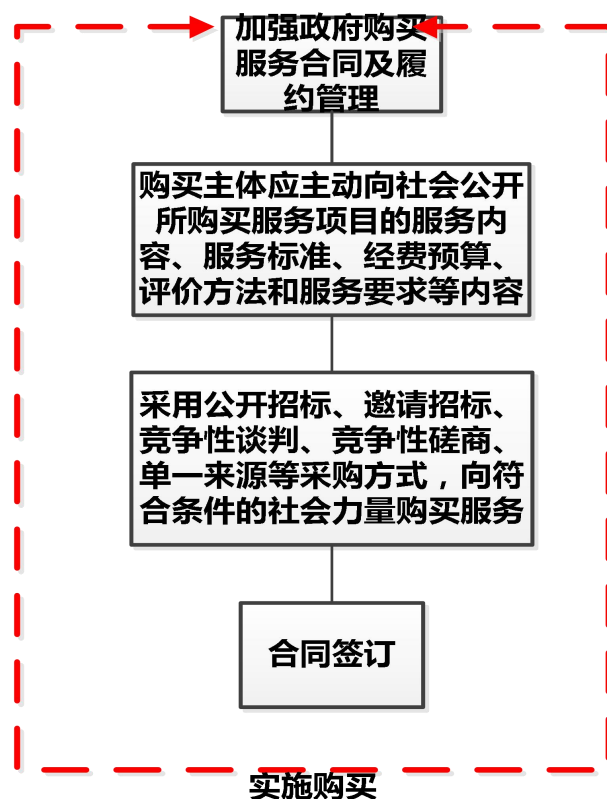
（3）强化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审，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

报



本次评价组对 2021 年-2023 年省民政厅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使用的资金已全部纳入省本级预算资金管理及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管理，并做到“先预算后购买”“无预算不购买”，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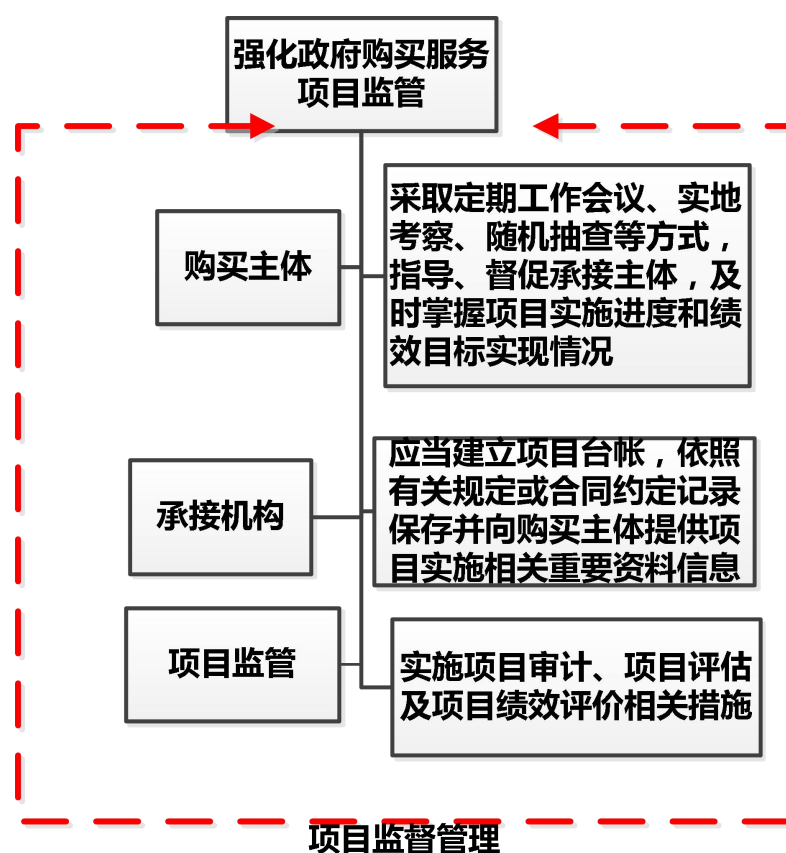
(4) 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及履约管理



2021 年-2023 年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依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省民政厅及各地民政部门主动向社会公开所购买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经费预算、评价方法和服务要求等内容，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组织实施购买服务程序，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本次评价组对项目的相关流程进行了调查，从项目的申报（并将机构党建情况纳入申报条件）——申报程序（项目申请、项目审核、社会公示）——项目实施（资金管理、进度管理、满意度调查）——项目监督管理（项目评估、审计、抽查）等项目整个实施流程的制定、执行情况的调查，基本规范，执行较好。

（5） 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监管



财政部、民政部联合出台《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强化监督管理，推进第三方评价机制。规定要加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绩效评价工作，2021年福建省民政厅出台了《关于印发福建省社会组织评估指引的通知》，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省民政厅重视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评价监督工作，构建了多维度的立体监管框架，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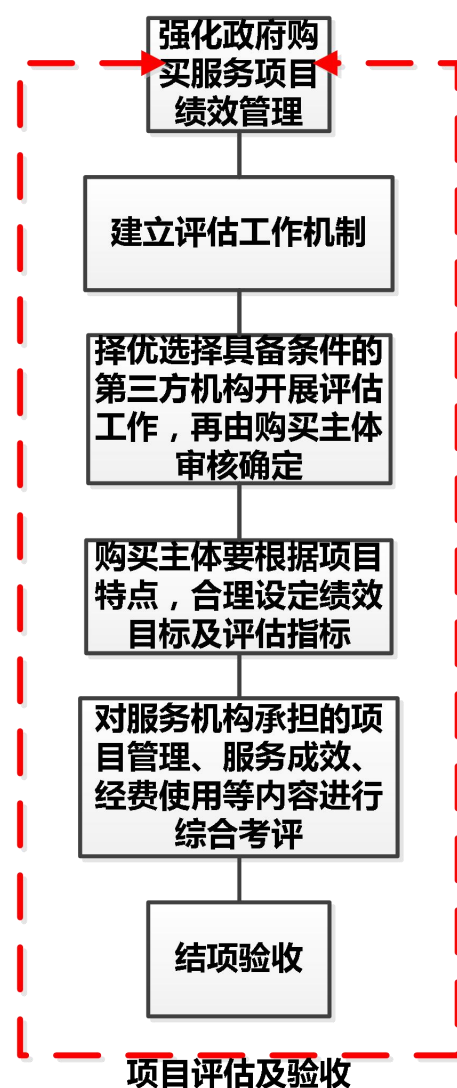
①改革创新，注重实效。以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激发社会创

造力、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为根本目标，通过完善项目评价监督机制不断促进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切实解决政府管得过多、公共服务质量效率不高等问题。

②转变理念，评管结合。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过程公开、透明、规范、有效。引入第三方评估，制定科学有效的数量、质量、流程、绩效等标准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评价工作社会化、专业化，完善社会监督机制，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③建立健全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工作体系。一是事前建立项目申报、预算编报、组织采购、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的规范化流程，制定事前、事中、事后的项目实施标准体系和绩效评价指标。二是事中加强合同管理和信息公开，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质量和按约定时间进度完成服务任务，并根据实际需求和合同义务帮助承接主体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三是事后对购买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监督和成果验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6）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



省民政厅对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实施前制定了项目绩效指标，2021 年及 2022 年对该项目实施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022 年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对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进行第三方评价对全省 93 个县（市、区）民政部门工作进行的评价，评价结果为“优”。

（五）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省财政经费支持是“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政策落实不可缺少的经济保障，是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实施的物质基础，2021年-2023年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共计4350万元，到位资金4350万元，实际支出3475.64万元，预算执行率79.90%。项目资金预算支出具体如下：

年度	省本级			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合计		
	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1年度	800.00	502.07	62.76%	700.00	667.08	95.30%	1500.00	1169.15	77.94%
2022年度	725.00	632.71	87.27%	700.00	677.34	96.76%	1425.00	1310.05	91.93%
2023年度	581.00	466.27	80.25%	844.00	530.18	62.82%	1425.00	996.45	69.93%
合计	2106.00	1601.04	76.02%	2244.00	1874.60	83.54%	4350.00	3475.64	79.90%

影响省本级预算执行率的主要因素分析：

1. 影响省本级预算执行率的主要因素是纳入预算的个别项目未支出。如：2021年社会救助工作第三方绩效评估50.00万元、阳光“1+1”等宣传80.00万元、2022年度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阳光1+1”典型宣传30.00万元等。以上3个项目共计预

算金额 160.00 万元，影响省本级预算执行率 **7.60%**（160/2106）。

2. 2023 年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中近邻服务试点社区补助资金项目 144 万元，2023 年 12 月前已启动购买服务招标程序，依据《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采取“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文件要求，拟转入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个别设区市共计有 5 个项目 2023 年 12 月正在拟定招标事宜大约 100 万元。上述两项列入预算尚未实施的项目合计 244 万元，影响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 10.87%（244/2244）。

以上 2 项资金合计影响省 2021-2023 年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9.29% [（160+244）/4350]。

（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绩效目标

1.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总体目标

福建省民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等十七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 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明确指出：力争“十四五”期间全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到7万人，每个县（市、区）培育不少于5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平均每个城市社区有5名以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村（社区）都有社会工作者提供服务。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职业化、专业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为创新社会治理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2. 2021年-2023年的年度目标

围绕改革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全面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构建

以基层社工站为基础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2021年-2023年的目标就是按照“一年覆盖、两年规范、三年提升”的工作思路，通过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稳步推进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实现以规模化社工站夯实基层为民服务工作平台，以专业化、精细化社会工作服务提升民生服务效能，把基层社会工作服务平台打造成落实党和政府爱民惠民政策、落细民政基层服务的一线阵地。

福建省民政厅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1年-2022年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各年度自评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目标表

(2021年—2022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值	2022 年度实际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合计	2021 年度实际完成值	2022 年度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合计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慈善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项目数量	≥10 个		≥10 个	10 个		10 个	100%
		年内慈善队伍培训人次		≥100 人次	≥100 人次		202 人次	202 人次	202%
		抽检基层社工项目数量		≥40 个	≥40 个		56 个	56 个	140%
		建立社区服务规范或标准	≥3 个	≥2 个	≥5 个	4 个	3 个	7 个	140%
		开展社区服务质量认证试点数量	≥10 个	≥5 个	≥15 个	2 个	5 个	7 个	47%
		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驻站队伍培训人数	≥1500 人	≥1500 人	≥3000 人	1273 人	2224 人	3497 人	117%
		支持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20 个	≥25 个	≥45 个	25 个	25 个	50 个	111%
		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社会组织数量	≥125 个	≥100 个	≥225 个	231 个	235 个	466 个	207%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评估标准	≥100%		≥100%	100%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值	2022 年度实际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合计	2021 年度实际完成值	2022 年度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合计	完成率
		开展社区服务质量认证通过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12349”平台受理的办结率	≥85%		≥85%	100%		100%	118%
		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签约时限		≤4 月	≤4 月		≥4 月	≥4 月	-
	成本指标	各地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和评估补助资金标准	≤2 万元	≤3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5 万元	100%
		补助社会工作示范点购买服务的资金标准		≤20 万元	≤20 万元		20 万元	20 万元	100%

3. 项目管理部门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依据本次评价组对福建省民政厅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设置的2021年及2022年年度绩效自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调查，扣除个别未在此项目列支的项目外，2021年-2023年度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状况较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1年-2023年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该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政策制度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项目产出、项目产生效益等情况，找到项目执行及绩效管理的薄弱环节，促进其改进和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绩效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对2021年-2023年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支出为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结合项目的总目标及各年度绩效目标，梳理项目各级管理部门内部管理资源，分析确定项目的评价重点，围绕业务管理部门职能、项目的决策、各年度目标及年度计划的设定，预算资金管理、部门履职情况、项目效益完成情况、社会评价，可持续发展情况的绩效逻辑路径，同时，着重对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结构安排的合理性、职责执行的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及现有政策的延续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

2. **评价范围。**评价的期限为 2021 年-2023 年。

（三）绩效评价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以结果为导向，重点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情况、效益情况及满意度等方面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分析。结合项目实况，通过对比项目绩效目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

项目效果的内外因素。同时运用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方法，对 2021 年-2023 年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支出效率进行评价，分析项目资金的投入利用情况及财政支出效率变化趋势，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和问题，并为以后项目的实施提供相应建议。

（四）评价思路

总体评价思路的设计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设计评价思路：

1. 从相关政策角度的评价思路

根据中共中央34号文件要求，以“部门决策、部门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的逻辑思路去设计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从相关政策角度上去评价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注重分析管理部门的职能活动是否与中央政策对接，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相关要求。2021年-2023年项目的实施是否遵循“服务基层和培养人才相结合”、“市场主导和政府推动相结合”及“政策支持和完善服务相结合”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2. 从省民政厅所属相关部门履职考察角度的评价思路

评价组按结果导向原则出发，对福建省民政厅及项目实施的有关部门的职能2021年-2023年的履职活动——各年度项目预算——总体目标——各年度目标进行分解，并根据对应项目支出完成的效果与该部门职能进行一一匹配，从而反思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从绩效目标倒推分析年度职能活动的合理性，进而对相关业务部门职能履职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思路流程如下：

从省民政厅业务部门职能和履职目标出发，对开展的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进行活动分类，构建项目个性绩效指标



（五）指标体系设计

本次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绩效评价针对2021年-2023年4350万元专项资金。在决策指标方面，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下设6个三级指标，占权重分15分；在过程管理指标方面，设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下设7个三级指标，占权重分20分；在产出指标方面，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下设15个三级指标，占权重分35分；在效益指标方面，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调查2个二级指标，下设6个三级指标，占权重分30分。详细指标体系见下表：

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2021年-2023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	目标值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充分
		程序规范性 (2.5分)	1. 项目立项相关政策是否完备; 2. 项目立项管理措施是否完备; 3. 项目组织机构职责是否明确; 4. 项目资金支持是否落实; 5. 项目实施流程是否明确。 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规范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明确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 要强化项目前期管理, 建立和完善预算项目库动态管理和评审机制, 实现项目预算规范化、数据化滚动管理。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项目实际支出是否相适应,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合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资金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 得满分, 到位率没有达到 95%, 得分=实际到位率/95% × 3 分。	95%以上
		预算执行率 (3分)	资金使用率= (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资金使用率达到 95% 的得满分; 资金使用率 < 95%, 得分=资金使用率 × 3 分。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	目标值
	组织实施管理 (11分)	资金实行动态管理 (3分)	依据《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建立和完善预算项目库动态管理和评审机制,实现项目预算规范化、数据化滚动管理。以上管理如发现一个月不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动态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①项目组织管理制度是否健全(1分); ②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③是否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度(1分)。	健全
		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管理(3分)	①是否按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实施(1分); ②购买服务内容及其主体责任是否明确(1分); ③购买服务流程是否规范(1分)。	购买服务规范
		项目监督管理 (3分)	①建立项目承接机构的资格条件监督机制(0.5分); ②建立社会组织资格等级评估机制(0.5分); ③社区服务质量认证管理机制(0.5分); ④开展项目评估绩效管理机制(0.5分)。	监督评价
		项目信息公开管理 (2分)	①项目预算、决算的公开(0.5分); ②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公开(0.5分); ③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及政府采购信息公开(0.5分); ④项目绩效评价自评信息公开(0.5分)。	信息公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	目标值
产出指标 (35分)	数量指标 (20分)	支持购买省示范社工站项目数量 (2分)	根据《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资金管理办法》，统计支持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服务，全省除平潭≥1个，其他各设市区示范项目数量均≥3个，全省共计≥25个，少1个扣0.2分。	≥25个
		支持慈善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项目数量 (2分)	按计划2021年-2022年每年10家实施购买慈善组织社会服务项目两年20家，少1家0.2分。	≥20家
		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驻站队伍培训人数 (2分)	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驻站队伍培训3≥3000人次，完成得3分，低于5%扣0.5分。	≥3000人次
		开展评估督导服务站点数 (2分)	按合同完成评估站点351个。	≥351个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数 (2分)	完成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数192个。	≥192个
		社会组织进行年报监测评价服务数量 (2分)	完成对参报的7264家社会组织进行年报监测评价服务，每少5家扣0.5分。	≥7200个
		完成福建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评估全省评估数量 (2分)	按合同约定完成福建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评估全省评估数量1442个。	≥1442个
		“12349”平台受理的办结率 (2分)	“12349”平台受理的办结率达100%少5%扣5分。	100%
		五星级社工站点进行实地评定数量 (2分)	按合同对福建省全省10个地市申报的110个五星级社工站点进行实地评定，针对福建省民政厅抽查的59个三星和四星级社工站进行实地抽查评定数量。	169个
		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创投大赛	举办社会1次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创投大赛。	1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	目标值
	质量指标 (3分)	开展社区服务质量认证通过率 (1.5分)	开展社区服务质量认证通过率100%。	100%
		政府购买服务的合规性 (1.5分)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实施购买服务，反映购买服务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2分)	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签约时限 (2分)	依据财政厅（闽财社指〔2021〕78号）文件要求每年4月前要完成当年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的签约。	≤4月
	成本指标 (10分)	补助社会工作示范站点购买服务的资金标准 (5分)	《2022年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闽财社指〔2021〕78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助每个示范点购买服务的资金标准不超20万元。	≤20万元
		各地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和评估补助资金测算标准 (5分)	《2022年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闽财社指〔2021〕78号）根据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和评估需求，反映每个县（市、区）测算标准不超3万元。	≤3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全省实现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 (5分)	按照“一年覆盖、两年规范、三年提升”工作思路，2021年全省将实现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目标达到得分5分，低于5%扣0.5分。	100%
		3年省社会工作示范基地服务人次 (5分)	2021年-2023年省社会工作示范基地服务乡镇（街道）社区人数达受益人数超过200000/人次，完成得5分，低于5%扣0.5分。	≥200000人次/3年
		社会工作专业队伍不断壮大 (5分)	每万人拥有持证社工达9万人，少0.1万扣0.5分。	≥9万人
		服务体系不断夯实 (5分)	设立县级指导中心（总站）达60个（2分），运营社会工作孵化园（基地）40个（2分），培育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达600家（1分）。三项每项少10%，扣各项数值的10%。	≥60人 ≥40人 ≥600人
		志愿服务不断规范 (5分)	在全国系统中实名注册的志愿者大于650万人，少1万扣0.1分。	≥650万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	目标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分)	满意度问卷调查 (5分)	满意度情况 $\geq 90\%$ 得5分, $90\% > \text{满意度} \geq 85\%$ 得4分, $85\% > \text{满意度} \geq 80\%$ 得3分, $80\% > \text{满意度} \geq 75\%$ 得2分, $75\% > \text{满意度} \geq 65\%$ 得1分, 低于60%为0分。	$\geq 90\%$

(六)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 完成指标值的, 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指标值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四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 要分析原因, 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 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 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 成本最小者为

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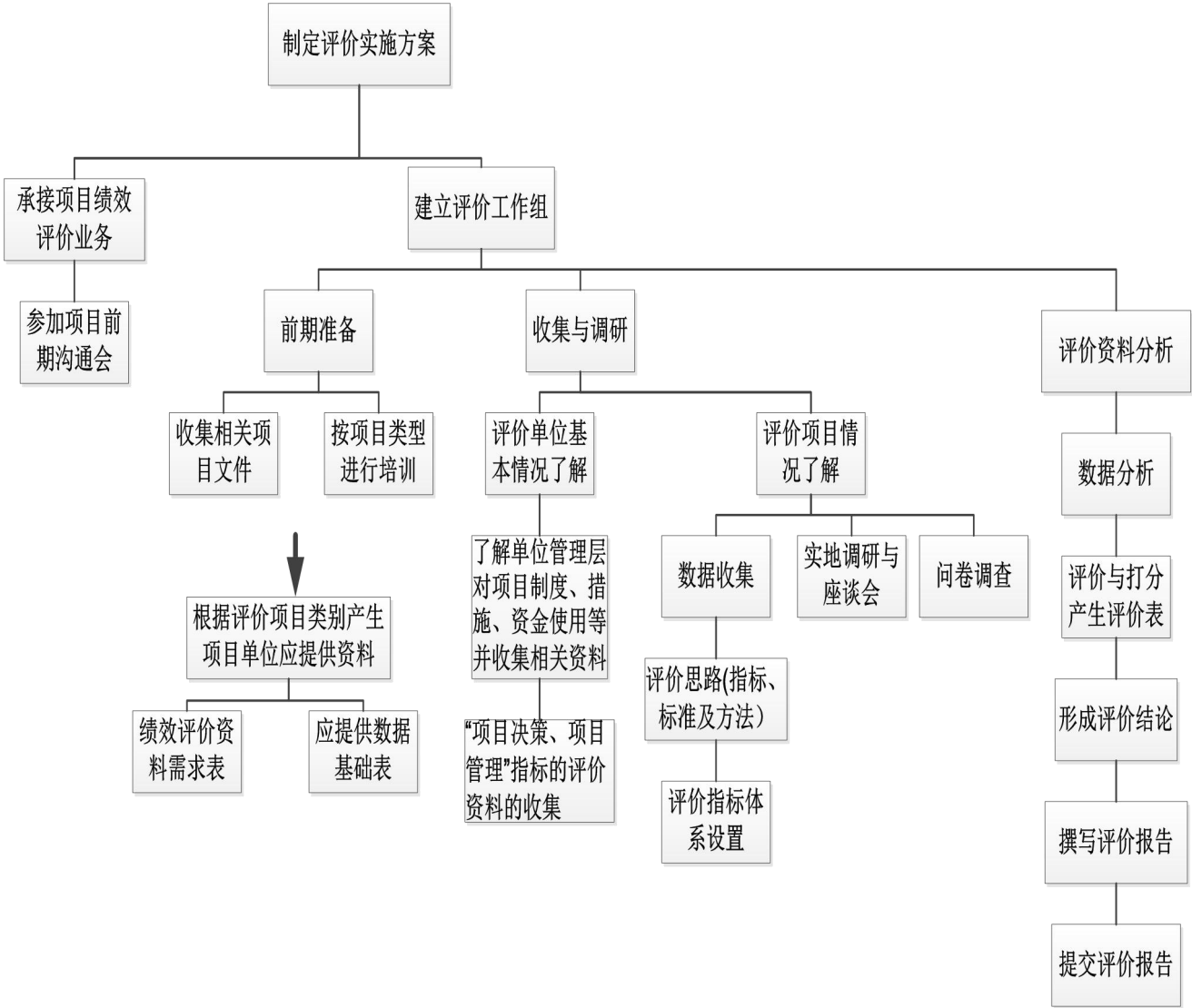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涉及多个职能部门、内外环境，跨年度及多子项目的支出绩效的测量工作和分析工作，及应对庞杂的结构因素，对上述评价方法必须进行科学筛选、组合评估方法技术，以定性和定量方法的有机结合，既解决大量复杂因素的测量工作，又兼顾综合分析相关数据，以保证评估绩效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3 年 9 月，我所接受委托，对 2021-2023 年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实施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

实施和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从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绩效评价业务开始具体工作程序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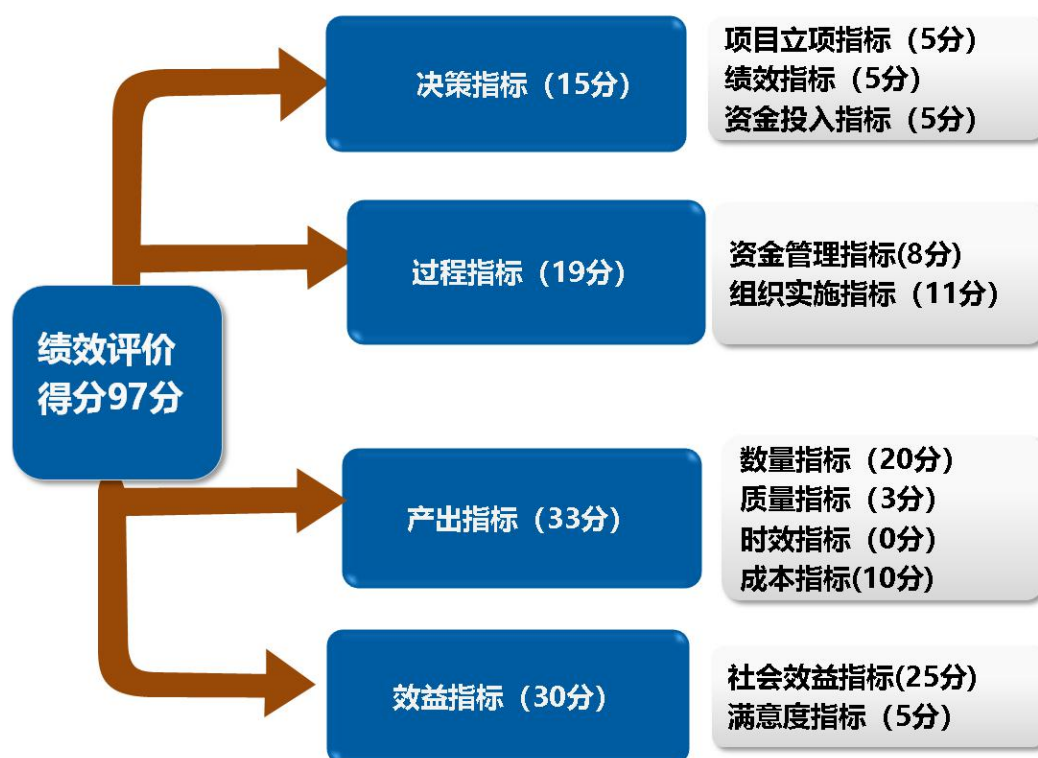
（八）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评价工作现场调查研究范围存在局限性、数据与信息来源的采集工作的全面性，特别是部门职能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了解及资料的收集方面都存在局限性，且开展项目评价的单位所开展的业务分布较为分散，项目所涉及的子项较多，在一定程度上对项目评价组也存在认知的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审阅了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价。在此基础上，采用对省本级各职能业务部门及实施购买服务的所有承接机构进行调查了解、核对等形式，收集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通过对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34 项三级指标进行了逐项逐条审核，对福建省民政厅 2021 年-2023 年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的立项情况、资金落实情况、业务管理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评估情况、各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97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具体得分如下：



综合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二）评价结论

从项目管理单位职能履职情况及执行相关政策情况分析，2021年-2023年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结果综合评价如下：

省民政厅坚持规范化、程序化、常态化推动社会工作，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相关文件，已取得较大的效益。

1. 构建以基层社工部为基础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1）打造典型示范。福建省民政厅安排专项经费，支持每个设区

市建成3个省级示范站、每个县区不少于1个示范站，培育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民生服务品牌。

（2）综合施策。在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通过全员轮训、跟踪督导、服务规范、评估验收等方式，提升服务质量。同时，加大典型培育，培育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民生社工服务品牌，努力实现福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更加壮大、站点建设更加规范、服务方式更加专业、服务成效更加显著的工作目标，将三级社会工作服务平台打造为提供为民服务、创新基层治理的重要阵地。

（3）坚持统筹推进，夯实阵地。

①多方筹措资金。探索建立“规划统筹+项目整合+资金拼盘”的筹资模式，通过加大财政投入、镇（街）自行配套、统筹民政资金等方式，拓展建站资金渠道，全省基层社工部购买服务资金达2.2亿元。

②抓好阵地建设。通过嵌入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因地制宜设置服务阵地。同时，督促各级民政部门积极协调镇（街），在硬件配置、制度建设等方面，为社工站提供保障。

③强化人才支撑。制定有关薪酬待遇指导标准，逐步提高社会工作者的福利待遇，有效保障社工站队伍的稳定性、延续性。同时，组织驻站社工参加资格考试培训及各类内容丰富的业务培训，为社会工作站服务的常态化、专业化打下坚实的基础。三年来，建成县级社会工作指导中心72个；打造省市县级示范项目225个；专业轮训覆盖2170名驻站社工，使社工站规范化建设取得新进展。

④强化管理考核。省民政厅2022年8月出台《全省乡镇（街道）社

会工作服务站规范化建设评估指引（试行）》；指引从如何建设落地、如何运作管理、如何提供服务等核心问题，设置了基础建设、制度建设、运营投入、运营管理、服务提供与运营绩效六大评估模块，明确党建引领、资金保障、日常监测管理、服务资源联动等重点任务。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扎根基层，畅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提供了标准遵循。

另一方面省民政厅重视完善工作考核机制，组建专家评审团，对项目完成情况开展评估。将项目运作情况列入社工机构诚信考评范畴，作为机构评优、等级评估的重要依据，保障项目的规范运作，并出台了《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闽民社工〔2023〕76号）和有关要求，2023年12月评定五星级社会工作服务站91家。

⑤建立工作监督机制。在项目申报及承接购买服务环节，严格社工准入门槛，并明确要求社工机构安排专业社工承接站点工作，保证社会工作服务的高质量；另一方面，聘请专业第三方监管机构，对社工站项目全过程监管、全流程督导，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2. 将社会工作专业化嵌入到民政事业发展全过程

推动基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社工站建设是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补齐民政基层服务短板的重要抓手，2021年实现全省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后，省民政厅为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明确目标，积极履职，全力推进基层社工部服务项目实施，转变工作思路，将社会工作专业化嵌入到民政事业发展全过程。聚力赋能，为

社工站建设育人引进。

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镇江市民政局大力培养社会组织专业队伍，切实推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具体从“三大力度”提升社会组织人才队伍专业化：

(1) 加大社会组织人员培训力度

①实施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工程。省民政厅联合十六个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近两年省民政厅相继举办专业人员培训班具体如下：

办班日期	办班内容
2022 年 12 月	福建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储备人才培训班在榕举办
2022 年 12 月	福建省民政厅举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提升村（居）委会成员能力”培训班
2023 年 2 月	省民政厅举办全省社会工作助力乡村振兴高级研修班和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培训班
2023 年 6 月	省民政厅举办全省社会救助业务培训班
2023 年 6 月	全省养老服务领域“点题整治”暨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培训班
2023 年 7 月	省民政厅举办全省儿童福利工作业务培训班
2023 年 7 月	福建社会组织负责人能力提升培训班举办
2023 年 8 月	省民政厅举办全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业务培训班
2023 年 9 月	省民政厅举办加强基层治理工作培训班
2023 年 11 月	省民政厅举办全省残疾人福利保障业务培训班
2023 年 12 月	福建省民政厅举办全省儿童督导员 儿童主任示范培训班

②建立督导培训机制。为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社会服务省民政厅一方面通过“外部督导+内部督导”的双重融合机制，由本土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和实务经验丰富的资深社工组成督导团队，为各社工

站建设及专业服务的开展提供全方位、可持续的专业支持；另一方面立足社工站建设发展需求，开展专题培训，通过“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鼓励社工站间交流互动，打通资源共享渠道，高质量推进街道社工站专业化发展。

（2）加大社会组织人才典型宣传力度

①打造社会贡献突出的社会组织典型。通过“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示范性社会组织评选”等评比表彰活动，打造了一批内部治理完善、作用发挥明显、社会贡献突出的社会组织典型，形成示范引领效应。培育先进典型，强化示范引领。积极推广福建省乡村振兴促进会、福建省诚信促进会、福建省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泉州市慈善总会、福州市仙游商会、漳州市家居商会、厦门市思明区镇海社区邻里互助促进会7个“全国先进社会组织”案例，营造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良好氛围，持续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发挥各地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作用，积极探索完善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体系与工作机制，引导社会组织更好地参与社会治理，有效提高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能力。是联动媒体资源，开展“全屏社会工作宣传活动”。发动各类新闻媒体、宣传媒介和新媒体应用平台，以社会工作助力未成年人保护和老年人服务、“五社联动”机制创新等为重点，全面、多元进行社会宣传推广活动，提升社会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认同度。

②突出典型宣传，注重社会工作职业激励。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2023年3月21日在厦门市举办全省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全省70余家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代表，共计600余人参加现场活动，拉开了全省宣传活动的序幕。全省启动仪式上，为第三批14家省级社工人才基地授牌，并为厦门市第三批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和第一批高级社会工作者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同时，我们还开展了优秀社会工作案例评选工作，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共30篇优秀案例，汇编成优秀案例集，并对获奖单位给予表扬。

（3）加大社会组织专业人才保障力度。安排专项资金采取购买服务、公益创投、项目补贴等方式给予社会组织经费扶持。帮助社会组织建立较为完善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运行机制和工作格局，使社会组织的专业人才队伍的数量、结构和素质能力适应社会组织发展需要。

随着社会工作的深入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专业服务成效也逐步凸显。我们聚焦优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环境，构建了综合政策引领、领域政策配套、各地政策支撑的社会工作制度框架，出台各类配套文件30余项。在全国率先出台了禁毒社会工作、社区矫正社会工作、企业社会工作等专门领域文件；全面建立了社区持有社工证人员专机补贴制度和一次性奖励制度；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范围，推动社工人才与其他领域人才享受同等待遇；遴选了24家省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基地，在产学研及服务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目前，全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超过8万人，持证社会工作者3.8万人，社工机构近700家，每万人持证社工居全国前列。

四、绩效分析

2021年-2023年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绩效分析

基于评价指标体系和采集整理后的数据，针对项目决策立项、部门职责的履行管理情况、项目运行的产出、产生的社会效益及问卷调查等展开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分析

评价组认为项目在决策方面符合以下几点：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的有关要求，符合《民政部“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闽政〔2021〕16号）及《福建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等文件精神。

2. 项目立项与省民政厅主要职责范围：“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相符。

评价组认为，2021年-2023年年省民政厅对该项目制定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基本上合理及明确，且2021年及2022年年度均进行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决策”分析指标权重15分，评价结果得分15分。

（二）项目管理“过程”分析

项目管理绩效评价主要从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特定政策及管理操作程序，职能部门对项目实施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度的运行角度出发，设置了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实

行动态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管理、项目监督管理、项目信息公开管理等7个指标，分析结果：2021年-2023年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共计4350万元，专项资金实际完成3475.64万元，90%，得分= $79.90\% \times 3 = 2.40$ 分，扣1分。

2021年-2023年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管理基本到位，项目管理“过程”指标权重20分，评价分析结果得分19分。

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产出绩效评价主要是围绕项目履职部门2021年-2023年目标的实现程度。数量支出指标主要依据项目预算支出的数量进行统计得出的产出数量，主要设置支持购买省示范社工站项目数量、支持慈善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项目数量、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站队伍培训人数、开展评估督导服务站点数、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数、社会组织进行年报监测评价服务数量、完成福建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评估全省评估数量、“12349”平台受理的办结率、五星级社工站点进行实地评定数量、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创投大赛等10项产出数量指标，评价结果9个设区市已全部完成，产出数量指标权重为20分，得20分。

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21〕36号）时效指标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签约时限应在每年4月前完成，调查中发现基本未在4月前完成签约，至2023年12月，还有5个社工站未续签。此指标权重2分不得分。

成本指标按《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进行调查计算，补助社会工作示范站点购买服务的资金标准及各地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和评估补助资金测算标准均未超出标准。

产出指标权重 35 分，评价结果 33 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

1. 社会效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全省实现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3 年省社会工作示范基地服务人次、社会工作专业队伍不断壮大、服务体系不断夯实及志愿服务不断规范等 5 项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权重 25 分，得满分。

2. 满意度分析。对 2021 年-2023 年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我们进行满意度调查，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参加“问卷星”网上调查的共计 425 名，调查结果满意度较好。

2021 年-2023 年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满意度得分 5 分。

经过效益分析，评价结果为 30 分。

2021 年-2023 年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 全面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创新公共服务供给

通过购买服务有效动员社会力量，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是支持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实施的最成功的经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民政部门不断地为购买服务做加法、做乘法，以提升民政为民服务效能。

（1）注重高位谋划

福建省委省政府将社工队伍和站点建设纳入全省“十四五”规划，列入乡村振兴战略重要内容，作为省政府“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项目予以推进。明确地提出“引导和动员慈善组织、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并做到高位谋划、高标推进。2021年省民政厅牵头，联合省委组织部等七部门制订《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的实施方案》，强化部门合力，明确建站任务，逐步实现政府提供社会工作服务从“养人”向“办事”转变。各有关部门要将政府购买社工服务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围绕建站关键要素，省民政厅制定了7份配套文件，对社工站的场地设施、服务标识、制度设计、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服务清单、督导制度、评估办法等进行统一规范，确保建站工作有型不走样。

（2）强化顶层设计

对购买方式、程序和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制订了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其中承接机构选择和社工人才招聘被排在首位。在承接机构选择上，各县市民政部门通过公开招投标，并明确“不以价低者得”，严格把控承接机构质量关。在社工人才招聘上，虽然具体由承接机构

负责组织，但各地都制定了严格的标准。有的县市民政部门积极配合，按程序执行，确保过程公开、透明。并明确了以下几个环节：

①完善购买环节管理



②规范购买实施步骤



③明确建站方式和标准

建站方式和标准

组织架构

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由县（市、区）民政部门统筹实施，日常工作由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主任负责指导

场所设置

提供办公场地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及活动场所

人员配备

承接机构应根据协议，及时、足额配备驻站社工队伍，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及本地户籍人员优先

制度建设

站点建立规范的运行流程和管理标准，制定包括人员、项目、督导、志愿者、服务场所使用以及文书档案等管理制度

④明确各级民政部门责任分工

职责分工

省级民政部门

负责研究制定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和服务清单、评估办法、督导制度等相关配套文件，组织全省性培训，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设区市民政局

- 1.统筹安排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社工站服务项目实施
- 2.对社工站服务项目的年度实施计划进行备案管理。
- 3.对项目实施和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统筹管理和监督检查。
- 4.每半年向省级民政部门书面报告本地区项目进展情况
- 5.由设区市民政局成立一支专兼职的社会工作服务督导队伍，对社工站服务项目进行专业督导。

县（市、区）民政部门

- 制定本地区社工站服务项目的年度计划
- 1.督促乡镇（街道）为社工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
 - 2.负责对社工站驻站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承接机构与驻站社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月发放薪酬并办理保险；
 - 3.制定评估计划、退出机制和应急预案；每半年向设区市民政局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⑤明确工作要求

工作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

- 1.将社工站建设作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提升的重要渠道。
- 2.要将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作为促改革、强基础、提质量的重点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完善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主抓、社工处（科）室主建、其他处（科）室主用的工作机制，
- 3.强化推进力度，按照时间节点狠抓落实
- 4.省级民政部门要把此项工作列入重点评估考核内容

落实资金保障

- 1.社工站购买服务经费从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福彩公益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等资金中统筹安排
- 2.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由各市、县（区）按照年度预算总额中的3%以内安排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 3.引导社会慈善资金支持基层社会工作服务，探索建立多方投入机制，足额落实项目资金

加强监督评估

- 1.省级民政部门为购买服务项目提供业务指导、政策解读，制定评估标准。
- 2.市县民政部门做好对服务过程、服务质量、服务成效等方面的实务指导，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测和绩效评价，确保服务质量。
- 3.项目评估工作由项目购买方组织实施，省级民政部门将适时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抽检。

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宣传社会工作服务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对于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意义和作用，依托基层社会工作服务平台系统宣传普及社会工作的专业理念和工作方法，为站点建设和项目实施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舆论氛围

（3）为购买服务做加法

聚力赋能，为承接购买服务的机构提出目标任务、实施的基本原则、服务的内容。

目标任务

工作思路

一年覆盖、两年规范、三年提升

稳步推进社工站建设

实现以规模化社工站夯实基层为民服务工作平台

以专业化、精细化社会工作服务

提升民生服务效能，打造成落实党和政府爱民惠民政策、落细民政基层服务的一线阵地。

围绕改革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全面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构建以基层社工站为基础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4）为购买服务做乘法

在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努力为最普遍、最困难、社会最关注的民政服务对象提供及时、高效服务。

①强化工作力量。建立市、区、镇（街）三级责任体系，市民政局成立专项领导小组，统筹做好谋划部署、督促落实、一线指导工作；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各镇（街），相应成立专班，履行抓落实第一职责。

②定期分析研判。经常召开党组会、专题会、视频会等，集中研究阶段性重点工作，系统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保障社工站建设积极、稳妥、有序推进。

③构建供需对接机制。社工站服务推行“三张清单”制度，即社工结合入户走访和日常工作，梳理群众“需求清单”，盘点社工站和社会组织能够承接的服务“资源清单”，通过对接供需，形成“项目清单”，实现“把好钢用在刀刃上”。

④强化推进机制。省民政厅实施“每周一报送、每月一通报、每季一调度”制度，层层压实责任，实行挂图作战，将建站工作作为民政重点工作进行考核。并召开了全省现场推进会，在政策把握上“一把尺子”量到底，最大限度减少了各县区市、各镇、村之间政策落实的差异。

将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有效扩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范围 and 规模；着力构建“区县-镇街-村居”三级社会工作服务平台，全省 2021 年在全国率先实现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基础上，2022 年又率先出台了社工站标准化建设评估指引，截至去年年底，共建成县区指导中心 72 个，建设镇街站点 1103 个，服务覆盖 1400 余个城乡社区，投入购买服务资金达 2.2 亿元，通过“送教上门”专业轮训覆盖 2300 余名驻站社工，有力有效促进社工队伍规范化、专业化、本土化建设。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社会服务

项目在省民政厅积极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在良性互动中实现了民政事业的发展、社会组织得壮大、人民群众得实惠的乘数效应。

2. 创建“社工+慈善+救助+社区治理+志愿者服务”的“1+N”模式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预算资金服务内容的面较广，基层社会工作推动着慈善向社区下沉，既是对社区建设的再一次深化提升，也将有力促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聚焦以社区为单位，打造具有特色的“社工+”制度体系，聚集公益资源，让社区各阶层、单位、个人、社工机构、市民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从资金募集、资源链接、服务提供、专业支持等方面搭建社区慈善平台，助力基层社区治理，都聚焦着融合共建、推动协同治理、服务升级，除了具有规模优势外，社工队伍的专门性和服务能力同样突出。本次对2021年-2023年设立由省财政资金支持的示范社工站统计开展服务活动超过1394场，受益人数超过239550人次。从服务的群体及服务的内容分析，多元服务添了活力，探索“条、块、面”运作模式，将社工站打造成为民服务的“集成阵地”。从“条”上发力，各级民政部门将困境儿童帮扶、社会救助、为老服务等利民、便民服务，直接下放至社工站，提升工作效能和服务效率；在“块”上协同，社工站承接属地社会服务等多领域民生需求；从“面”上统筹，积极发挥社工站“枢纽”功能，联动社区、社区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多方资源，主动对接群众需求，进一步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真正体现了“社工+慈善+救助+社区治理+

志愿者服务”的“1+N”模式带来的效益。同样，在省民政厅本部一个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涉及多处室也充分体现“社工+慈善+救助+社区治理”聚合资源，多元合力，提升工作效能的成功效应。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率为79.90%，属预算执行偏低。评审认为影响省本级预算执行率的主要因素是纳入当年预算的个别项目未实施，如：2021年社会救助工作第三方绩效评估50.00万元、阳光“1+1”等宣传80.00万元、2022年度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阳光1+1”典型宣传30.00万元等。以上3个项目共计预算金额160万元未实施，影响省本级预算执行率7.60%。个别设区市截止到2023年12月共计有5个项目正在拟定招标事宜大约100万元，影响财政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率4.46%，项目实施进度慢也影响预算执行率。

2. 项目实施时效性管理存在缺陷

影响项目实施时效管理的主要因素一是财政预算资金的下达时间（财政下达的资金已基本执行提前下达的方式）；二是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时间安排，此项包含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推出的时间（申报、审核、招标等流程）的时效，三是整个实施过程中的监管评价工作，即项目验收评估的时效。依据财政厅（闽财社指〔2021〕78号）文件要求每年4月前要完成当年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的签约，调查结果绝大多数购买服务项目的签约均在4月后完成。所以本次时效指标评价不得分。

评价组在本次调查中发现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项目在财政资金下达时间--项目购买服务招标时间--项目的启动时间--项目的评估结项的时间四项实施流程之间未进行详细的分析及实施时间的统筹安排，影响了“时效指标”制定的合理性确定，特别是购买服务时间未紧跟财政资金下达时间，甚至有的地方存在严重的滞后现象，影响了项目的启动日程。另外，项目实施的评估工作（除中期评估外）及项目结项支付资金往往是隔年支付，在项目年终或在新一年的年初对上年已实施未支付的项目存量资金未统计，无法按《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21〕36号）文件提出的进行“数据化滚动管理”，使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指标偏低的现象，无法进行准确的调整。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监督管理

1. 实行项目归口负责制。以提升行政绩效、增强公信力和执行力为核心，应明确“紧扣职能职责、目标任务，强化顶层设计、过程管理、结果运用”，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着力提升工作实效。

（1）对部门绩效采用“分解绩效责任”。围绕设定的绩效目标，各处室进行细化分解，提出具体的工作质量和时序进度要求，形成目标分解和责任落实体系，并将绩效目标分解到各处室及相关责任人，保证目标责任落实。

（2）按开展的工作类别要求，明确项目实施中各业务部门的职责任务，并具体负责项目方案的申报、复核、报批及备案等工作；负

责和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民政部门进行沟通；负责对项目的申请实施工作进行指导，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目标制定、负责配合、督促项目验收等工作，负责拟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厅领导批准。

2.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归口业务处室及时帮助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并随时跟踪检查项目执行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执行检查项目评估及验收制度，加强阶段性检查与监督，严格规定：每季度各处室绩效相关人员对工作措施和各项任务目标落实进展情况（可以报表形式）进行过程跟踪及汇总，各处室分别于7月15日前和1月15日前将年中绩效运行情况和年终绩效总结报厅相关部门。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3. 加强项目资金支出监督管理

（1）规范资金管理。健全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是从源头对财政项目资金进行监管的有效手段，对下拨的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和项目管理，都能制定不同类别财政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制度），以制度来规范资金的安排和使用，以制度来规范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2）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制定一整套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管理体系，使各个环节的不安全因素均得到可控。在前期预算编制过程中细分科目，中期拨付时加强审查，事后加强检查。做到定期和临时检查 做到抽样检查、重点检查和一般性检查相结合。逐步完善财务、评估审计和社会第三方监督机制，保证资金使用的安全、合规及有效。

（二）强化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审核，建立科学合理的指标

1. “时效指标”的制定。“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签约时限”（即项目“时效指标”）的制定应在财政资金“提前下达”之日起，各级民政部门也应提前步入政府购买服务的流程，并分析实施购买服务全流程所需要的时间，合理地制定“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签约时限”时间点，让预算时效性指标更加科学、准确。

2. 实现项目预算规范化、数据化滚动管理。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21〕36号）文件第七条项目资金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依据《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应“实施滚动调整”；闽财社〔2021〕36号文件第八条提出：“要强化项目前期管理，建立和完善预算项目库动态管理和评审机制，实现项目预算规范化、数据化滚动管理”。项目预算滚动管理是指在编制部门预算过程时，项目库中的延续项目预算实行滚动管理，每年项目支出预算批复后，要对项目库进行清理，对到期项目予以取消；对延续项目按照编制部门预算要求，滚动转入以后年度项目库，与下年新增项目一并申请项目支出预算。

因项目预算资金的支付，是根据项目进度和项目实施情况逐步拨付款项，这部分款项的支付属当年预算执行率的组成部分，因项目购买服务的时间基本是跨年度的，而项目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的尾款，基本上属上年实施的项目，即文件中提出的“延续项目”部分，应实施“数据化滚动管理”，建议延续项目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预算资

金相关指标进行“滚动调整”，建议每年年初各市区应统计项目上年度已实施未支付的存量资金，并按财政厅提出的要求“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上年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进行评价时可以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滚动调整”分析，取得较为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效益评价结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324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民政厅			部门预算编码		324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④	支出实现率 (%)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 ⑦=⑥/③		
	合计	461983.30	6227.88	468211.18	431918.30	92.2500	36292.88	7.7500	10	9.22
	财政资金小计	461983.30	6227.88	468211.18	431918.30	92.2500	36292.88	7.75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151815.00	6807.00	158622.00	157175.11	99.0900	1446.89	0.91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310168.30	-579.12	309589.18	274743.19	88.7400	34845.99	11.26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加快救助服务管理转型升级，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创新“资金+物质+服务”救助方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认真实施农村留守儿						

式，不断提升困难群众生活品质。 2. 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建设 300 个长者食堂、50 所社区嵌入式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扩大“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探索“社区+养老”模式，创新打造“福建康养”养老服务品牌。制订推进康复产业发展措施，促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调发展。优化孤寡老人服务，分类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 健全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补贴申领审定权限下放，全面落实“跨省通办、全程网办”。 4. 持续推进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认定保障，继续实施“福蕾行动计划”，统筹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做好儿童收养工作。 5. 巩固提升党建引领近邻服务模式，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减轻村级组织负担。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实施“区块链+智慧社区”国家创新试点。 6. 推动出台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等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办法，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选培典型、打造示范点。 7. 做好首届“福建慈善奖”评选表彰结果宣传，组织第五届“善行八闽-公益慈善大赛”，持续实施“慈善手拉手”行动，大力发展社区慈善。 8. 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推广“五社联动”机制，打造基层社会工作服务品牌。 9. 健全行政区划工作相关制度、机制，抓好调整方案和配套措施落实。 10. 建立促进孝敬发展的评估机制，深化拓展“阳光 1+1（社会组织与老区村）”牵手行动，做好革命文物红	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相关政策，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更加精准精细化、专业化。认真落实孤儿生活保障政策，积极推动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标准，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 2. 建设嵌入式养老机构 50 个、新建长者食堂 300 个；全省组织实施农村幸福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农村幸福院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支持各地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分类提供服务；对民办养老机构给予开办及运营补助；省级培训养老从业人员 3000 人次以上，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建设，组织对全省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进行评估评价，开展养老及救助工作专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养老服务水平和服务品质明显提升。重阳节期间对全省 3155 位百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慰问。向 24164 名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足额发放高龄补贴，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对象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支持推动莆田 SOS 儿童村顺利改革，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单位项目 9 个，走访慰问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 2769 人次，为 884 个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开展老区扶贫助学、罕见病患者治疗费用补充救助等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惠及 354994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惠及 413556 人，提标后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保障残疾人发展权益。 4. 支持各地实施 25 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委托第三方开展乡镇（街道）星级站点评估评定工作，实地考察站点 159 个；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 184 家社会组织，全省社会组织参与年报率达 91.63%；开展 130 个社区近邻服务活动，支持社会组织实施助力乡村振兴项目 37 个，完成社会救助服务等项目第三方评估抽查工作。 4. 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了 83 个未列入革命文物的红色文化遗存修缮维护、展陈利用项目，显著改善了遗存的保护状况，有力提升了展陈利用水平，进一步丰富拓展了红色文化内涵，弘扬了优良革命传统和老区苏区精神。生活定补惠及革命“五老”879 人，医疗补助惠及革命“五老”815 人，保障革命“五老”人员的基本生活，改善革命“五老”人员的医疗难问题。补助 6 个设区市开展老区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以及 225 个老区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生产发展项目，有效改善了老区乡村的村容村貌，提高了老区村民的生活便利性，培育壮大了老区特色产业。 5. 三明、龙岩市等民政局按规定时间内下达有关县（市、
--	---

	色文化遗存的保护利用工作。			区）民政局，县（市、区）民政局按“8491”支前民兵矽肺病各期患者补助标准进行发放。6. 各地社区居委会通过运转补助经费，确保了办公、服务等活动正常运转，规范实行了“一门式”办公，健全了居民代表会议等居民自治制度，增强了社区工作者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提升了社区工作服务效率和服务功能，营造了共同关注、支持、参与社区工作的良好氛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一般性 支出情 况	一般性支出 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56.48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07 元/人/月	107	1.6	1.6	
			革命“五老”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1870 元/人/月	2024	1.6	1.6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助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1.6	1.6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	≥1500 元	1500	1.6	1.6	
			资金控制率	≤100%	92.25	1.6	1.6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补助资金惠及老区县占有所有老区县的比例	≥85%	91.3	6	6	
			8491 矽肺病支前民兵受助对象覆盖率	≥100%	100	6	6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流浪救助、临时救助范围	≥100%	100	6	6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面	≥100%	100	6	6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革命遗址对外开放比例	≥80%	95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民政厅管理（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5	5	5		
		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95.67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者食堂建设数量	≥300 个	300	5	5		
		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50 个	50	5	5		
		支持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153 个	178	5	5		
		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数量	≥2589 个	2665	5	5		
	质量指标	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标准	≥3 星级	3	5	5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100	5	5		
	时效指标	长者食堂建设开工率	≥100%	100	3	3		
		支持各地实施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签约时限	≤4 月	8	3	0	由于上一年度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还未完成，且基层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程序较多，影响项目签约时间。	
总分						96.22		